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佳蔓达电器

甲用具

80 万台、塑料模

五金制

品 30 万个新建项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 80 万台、塑料模具制品 150 万套、五金制品 3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章）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1 月 9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80万台、塑料模具制品150万套、五金制品3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及审批管理。
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定代表人（签

2026年4月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80万台、塑料模具制品150万套、五金制品3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雷颖琳（信用编号：
_____）、赵岚（信用编号：
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

2026 年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岚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积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霍颖琳 郑重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恒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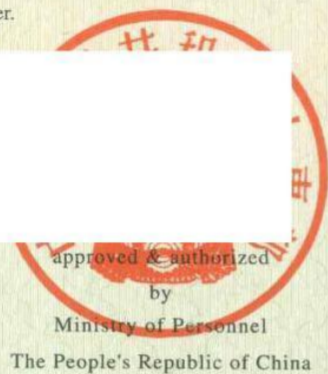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704



姓名:

Full Name

赵岚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8日

签发单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08 月14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雷颖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12	-	2022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7	0
202207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截止			2026-04-09 18: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8 -

六、 结论 - 8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85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86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 87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1 楼） - 88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2 楼） - 89 -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局图（3 楼、5 楼） - 90 -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局图（4 楼） - 91 -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92 -

附图 9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93 -

附图 10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94 -

附图 11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图 - 95 -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 96 -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 97 -

附图 14 江门市鹤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98 -

附图 15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99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00 -

附件 2 法人身份 - 101 -

附件 3 土地证 - 102 -

附件 4 买卖合同（摘选） - 104 -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134 -

附件 6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摘要） - 135 -

附件 7 引用现状的监测报告 - 136 -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 141 -
附件 9 水性油墨挥发性检测报告	- 143 -
附件 10 纳污证明	- 147 -
附件 1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149 -
附件 12 项目委托书	- 150 -
附件 13 脱模剂检测报告	- 151 -
附件 14 脱模剂 MSDS	- 153 -
附件 15 碱性除油剂 MSDS	- 162 -
附件 16 碱洗剂 MSDS	- 16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 80 万台、塑料模具制品 150 万套、五金制品 3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510-440784-0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6 号之十五 101、201、301、401、5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4 分 40.645 秒, 北纬: 22 度 47 分 32.6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43.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周边水质良好；地表水环境达标。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建成后采用水、电为能源。</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42000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842320001）、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8（YS4407842220008）”，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周边水质良好；地表水环境达标。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建成后采用水、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周边水质良好；地表水环境达标。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建成后采用水、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水资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	符合

			二污水处理厂。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单位外运处理。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属于（C2929、C3389行业，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用地均已硬底化。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古劳镇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	本项目使用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ASPE 塑料、PA 塑料、PVC 塑料、PU 塑料、水性油墨等低 VOC 原辅材料。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8	点管控区		项目。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单位外运处理。	符合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单位外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属于（C2929、C3389行业，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3、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 1-3 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8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1.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80%，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拟建控制风速确保在 0.3m/s 以上。	符合
2、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1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原辅材料存放，均存放于原料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3.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将实施区域内两倍削减。	符合
3.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固废仓用于储存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单位外运处理。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			
4.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			
5.1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	符合

	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单位外运处理。	
6、《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6.1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 and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6.2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以上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7、《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7.1	为依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科学精准治理，进一步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指导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查	项目不属于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	符合

		漏补缺，整改提升，推进企业高效治理，非重点监管企业参照执行。	求。	
8、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8.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9、《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				
9.1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³/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 左右，不超过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项目注塑脱模、丝印、覆膜废气按照粤环函〔2023〕538 号的相关规定核算，报告已明确废气处理工艺和活性炭箱体等各参数内容。 项目 TA001 风量为 5000m³/h，TA002 风量为 4000m³/h，均小于 30000m³/h，进气口浓度均不超过 600mg/m³，活性炭箱废气停留时间为 0.5s，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炭箱气体流速 0.6m/s，装填厚度 300mm。	符合
与表 1-6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				
9.2	源头削减	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工业	根据下文表 2-6，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	符合

		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要求。	ASPE 塑料、PA 塑料、PVC 塑料、PU 塑料、POF 膜、色母粒、脱模剂、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中的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30%的要求；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小于 10g/L，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要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9.3	过程控制	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	项目使用原料均为粒料，无大量粉尘产生，项目及时对投料工位进行清扫。	符合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 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改性塑料加热熔融工序。	符合
		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	项目注塑脱模废气、丝印废气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m/s。	符合
9.4	末端治理	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	本项目不涉及简易喷淋塔。	符合
		炼胶、压延、发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水喷淋环节须安装温控系统，保障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压延、发泡工序，不涉及“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	符合

		降低至 60℃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漆雾、水喷淋，无需设置除湿装置。	符合
		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吸附浓缩+RTO/RCO/CO、RTO、RCO或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情况 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6号之十五101、201、301、401、501（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54'40.645"，北纬22°47'32.684"，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1343.64m ² ，建筑面积6606.69m ² ，主要从事美甲用具、塑料模具制品、五金制品制造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美甲用具80万台、塑料模具制品150万套、五金制品30万个。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 楼	进行混色、破碎、注塑、清洗烘干、机加工、抛光等工序，建筑面积为1302.39m ²
		2 楼	进行注塑、机加工、清洗烘干、抛光等工序，并设成品仓，建筑面积为1273.38m ²
		3 楼	原料仓，建筑面积为1343.64m ²
		4 楼	进行丝印、覆膜、激光打标、组装等工序，建筑面积为1343.64m ²
		5 楼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1343.6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位于厂房5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805.6m ³ /a
		供电	由市政供电，60万kw•h
	环保工程	注塑、脱模废气	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排放
		丝印、覆膜废气	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2）排放
		抛光及激光打标粉尘、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单位外运处理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塑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塑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储运工程	成品仓		存放成品，位于2楼				
	原料仓		存放原料，位于3楼				
	固废仓		用于暂存固废，位于3楼				
	危废仓		用于暂存危废，位于3楼				
	零散废水暂存桶		用于暂存零散废水，位于1楼				
依托工程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单件产品平均重量/kg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数量	单位				
美甲用具		80	万台	万台 万套 万个			
塑料模具制品		150	万套				
五金制品		30	万个				
*美甲用具由塑料零件和五金零件组装成，塑料模具制品为美甲塑料外壳，五金制品为美甲用具的五金配件。塑料模具制品、五金制品不用于美甲用具，根据客户不同要求搭配塑料模具制品、五金制品，配套美甲用具进行出售。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1	电脑切管机		台	2	机加工	型号	YS-100
2	俊丰切割机		台	1		功率	6kw
3	流水线+老化线		台	10		尺寸	32000*400*750mm
4	激光机		台	5		型号	天极星
5	静音房		台	3		尺寸	L1900*2200*H2100mm

6	电火花机	台	4		X 轴	450mm
7	铣床	台	3		功率	1kw
8	磨床	台	2		型号	WE6800
9	平面磨床	台	2		功率	34kw
10	摇臂钻床	台	1		型号	2kw
11	磨具油温机	台	2		功率	3032*10
12	CNC 加工中心	台	8		型号	T-600
13	数控车床	台	7		型号	CK46
14	数控车床	台	6		型号	SB-20R
15	数控车床	台	8		型号	BO205-V
16	数控车床	台	20		型号	ST-45M
17	VEAGLE 磨刀机	台	2		功率	1kw
18	高度规	台	1		/	/
19	三丰千分尺	台	1		/	/
20	上工卡尺	台	1		/	/
21	压缩机	台	2	辅助机 加工	型号	KY-20A
22	冠邦储气罐	台	2		容量	5m ³
23	德威力普-压缩空气干燥机	台	2		功率	7.5kw
24	玻璃钢冷却塔	台	1	冷却	型号 循环水量	BWRT-100L 2m ³ /h
25	台式抛光机	台	1	抛光	功率	0.5kw
26	微电脑加热覆膜机	台	1	覆膜	型号	JF-956E
27	覆膜一体机	台	6		型号	FQL-450A
28	冠博工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清洗	容量	0.5m*0.5m*0.5m
29	脱水烘干机	台	3	烘干	功率	10kw
30	BJ126 注塑机	台	3	注塑	锁模力	1260KN
					注射量	213g
31	BJ160 注塑机	台	4		锁模力	1600KN
					注射量	302g
32	BJ200 注塑机	台	4		锁模力	2000KN
					注射量	462g
33	K11400 注塑机	台	2		锁模力	4000KN
					注射容积	1736cm ³
34	混色机	台	1	混色	功率	1.5kw
35	破碎机	台	3	破碎	功率	7.5kw
36	丝印机	台	6	丝印	功率	2kw
					生产能力	1.5m/min

37	压附件盒治具	台	1	组装	/	/			
38	精密手动压力机	台	2		/	/			
39	压中件治具	台	5		/	/			
40	自动螺丝机	台	10		型号	SF-628			
41	叉车	台	10	/	型号	诺力 ISO9001			
42	托盘堆垛车(半自动)	台	6	/	型号	SPN15X			
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产能匹配分析。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产品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锁模力 KN	注射量 g	单批次 注塑时 长 ⁽²⁾ s	注射批次 ⁽²⁾ 次/a	设备 产能 ⁽³⁾ t/a	产能需 求 ⁽⁴⁾ t/a
塑料模 具、美 甲用具	注塑	BJ126 注塑 机	3						186
		BJ160 注塑 机	4						
		BJ200 注塑 机	4						
		K114 00 注 塑机	2						
合计								193.96	186
(1) K11400 注塑机注射容积为 1736cm ³ ，按不利原则，计算注塑机最大生产能力，项目使用原料中 PVC 塑料密度最大，密度为 1.4g/cm ³ ，计算得 K11400 注塑机单次注射量为 2430.4g。									
(2) 单批次注塑的注射时间 40-60s，不同型号注塑机成型冷却至间歇完成时间在 2-8min 不等，注塑机累计注塑时长为 6h/d，工作天数 300 天，则年生产批次=300*6*3600/单批次注塑时间。									
(3) 设备产能=数量*注射量*注射批次。									
(4) 根据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美甲用具塑料重量 0.045*800000/1000=36t/a，塑料模具制品塑料重量 0.1*1500000/1000=150t/a，合计产品塑料重量为 186t/a，因此产品塑料产能需求为 186t/a。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产品塑料产能需求为 186t/a，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为 197.58t/a，因此项目申报设备与产能匹配。									
(4)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ABS 塑料	40	t/a	5	t	粒状	25kg/袋	原料库
2	PP 塑料	40	t/a	5	t	粒状	25kg/袋	
3	PS 塑料	40	t/a	5	t	粒状	25kg/袋	
4	ASPE 塑料	40	t/a	5	t	粒状	25kg/袋	
5	PA 塑料	8	t/a	1	t	粒状	25kg/袋	
6	PVC 塑料	8	t/a	1	t	粒状	25kg/袋	
7	PU 塑料	8	t/a	1	t	粒状	25kg/袋	
8	铝管	250	t/a	1	t	固态	25kg/袋	
9	铜管	250	t/a	50	t	固态	堆放	
10	导轨油	2.25	t/a	0.3	t	液态	150kg/桶	
11	切削液	2.25	t/a	0.3	t	液态	150kg/桶	
12	水性油墨	0.8	kg/a	0.1	kg	液态	5kg/桶	
13	色母粒	2	t/a	0.1	t	固态	25kg/袋	
14	POF 膜	1000	卷/a	50	卷	固态	3.5kg/卷	
15	脱模剂	0.1	t/a	10	kg	液态	5kg/桶	
16	清洗剂	0.2	t/a	50	kg	液态	25kg/桶	
17	除油剂	0.2	t/a	50	kg	液态	25kg/桶	
18	机油	1	t/a	0.5	t	液态	150kg/桶	
注：项目外购的塑料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废料。								
根据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美甲用具塑料重量 0.045*800000/1000=36t，塑料模具制品塑料重量 0.1*1500000/1000=150t，合计产品塑料重量为 186t，项目申报塑料原料量合计为 188t（40*4+8*3+2+回用量 2），因此项目申报的塑料量与产能相符。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不透水，但略透水蒸气，吸水率低，室温浸水一年吸水率不超过 1%，且物理性质不发生变化。ABS 树脂制品表面可以抛光，从而制得高度光泽的制品。此外，ABS 比一般塑料的强度高 3-5 倍。ABS 塑料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2	PP 塑料	聚丙烯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 0.89~0.92 g/cm³，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熔融温度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300℃。						
3	PS 塑料	聚苯乙烯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质地刚硬，抗冲击强度较低；无规构型的聚苯乙烯光泽好、透光率大、着色性好。易被强酸强碱腐蚀，可以被多种有机溶剂溶解，如丙酮、乙酸乙酯。不含油脂，受到紫外光照射后易变色。密度为						

		1.04~1.06g/cm ³ ，熔融温度 70~85 °C，热分解温度>300°C。
4	ASPE 塑料	丙烯腈(A)-苯乙烯(S)-聚乙烯(PE)的三元共混，密度为 1.02~1.06g/cm ³ ，熔融温度 70~85 °C，热分解温度>300°C。
5	PA 塑料	聚酰胺（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的热塑性树脂总称。项目使用类型为 PA-66 塑料在聚酰胺材料中有较高的熔点。PA-66 是一种半晶体-晶体材料，在较高温度也能保持较强的强度和刚度。密度为 1.14g/cm ³ ，熔化温度为 260~290°C，热分解温度为 600°C。
6	PVC 塑料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g/cm ³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C，170°C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本项目使用 PVC 粒料作为主要原料，制造电缆外壳。
7	PU 塑料	聚氨酯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耐化学性、回弹性和力学性能，具有更小的压缩变形性。隔热、隔音、抗震、防毒性能良好。因此用作包装、隔音、过滤材料。硬质聚氨酯塑料质轻、隔音、绝热性能优越、耐化学药品，电性能好，易加工，吸水率低。它主要用于建筑、汽车、航空工业、保温隔热的结构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聚氨酯的密度为 1.17~1.26g/cm ³ ，熔点为：130°C~150°C，分解温度 200°C。
8	铝管	是以纯铝或铝合金为原料，经挤压加工制成的中空金属管材，密度为 2.7g/cm ³ 。
9	铜管	有色金属管的一种，是压制的和拉制的无缝管，密度为 8.3g/cm ³ 。铜管具备了良好导电性，导热性的特性，是电子产品的导电配件以及散热配件的主要材料。
10	导轨油	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导轨油在循环流动过程中，可以吸收部分热量，并将其传递到油箱或其他散热装置，起到冷却降温的作用，防止导轨因温度过高而发生变形，影响机床的精度和性能。导轨油中通常添加了防锈剂和防腐剂等添加剂，能够在导轨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有效阻止水分、空气与导轨金属表面的接触，防止导轨发生锈蚀和腐蚀，保持导轨的良好状态。导轨油的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基础油和添加剂。矿物油是最常见的基础油，此外，导轨油中还可能含有极压剂、防锈剂等添加剂，以增强其性能。
11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切削液外观与性状为亮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无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12	水性油墨	根据水性油墨 MSDS，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20-50%，颜料 8-45%，无水乙醇 5-30%，水 33-70%。根据颜料不同可呈现红、黄、蓝、紫、橙、黑、白、乳白液体，无明显气味，状态为液体，溶解性为与水混溶，pH 呈现为 8.2 左右，相对密度（水）1.025（25°C）。根据挥发性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的挥发份占比为 17.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中的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30%的要求。
13	色母粒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
14	POF 膜	POF（聚烯烃）收缩膜是一种用途广泛、耐用且环保的热塑性聚合物，广泛用

		于各行各业的包装；主要原料包括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TPP(三元共聚聚丙烯)、PPC(二元共聚聚丙烯)及必要的功能性助剂如爽滑剂、抗粘连剂、抗静电剂等。这些原料均为环保无毒型材料，加工过程和产品应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气体及异味，产品卫生性能符合美国 FDA 及 USDA 标准，可用于包装食品。聚烯烃热分解温度>300℃。						
15	脱模剂	根据脱模剂 MSDS，主要成分为其成分为 76%水、22% 植物油脂脂肪酸、1.5%阿拉伯胶、0.5%羧甲基纤维素钠；成膜性良好，对人体基本无危害，无刺激性，无致过敏性，无致畸性等。经查，植物油脂脂肪酸包括十八碳烯酸、十六烷酸、胆固醇，沸点高于 250℃，不属于挥发有机物；阿拉伯胶为天然植物胶，主要包括树胶醛糖、半乳糖、葡萄糖醛酸，不属于挥发有机物；羧甲基纤维素不属于挥发有机物。根据水性脱模剂的 VOC 检测报告，挥发份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由于脱模剂未出台相关标准判定是否属于高 VOCs 含量材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回复：“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 VOC 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根据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挥发份原辅材料。						
16	清洗剂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性洗剂，根据碱洗剂 MSDS，氢氧化钠 3%、三乙醇胺 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氢氧化钾 8%、硅酸钠 2%、乳化剂 10%、水 64%。pH 值为 8.5-9.5，无色液体，密度为 1.05g/cm³。						
17	除油剂	项目使用的除油剂为碱性除油剂。碱性除油剂是一种用于去除油污的化学制剂，通常由助洗剂和表面活性剂制成。除油剂除油原理是表面活性剂与助洗剂润滑、渗透、乳化分散、加溶效能的综合体现。项目使用碱性除油剂为脱脂剂，根据 MSDS 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磷酸三钠、表面活性剂、氢氧化钠、五水偏硅酸钠、水。						
主要原料用量核算： 水性油墨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rho\delta S\times10^{-6}/\left(NV\varepsilon\right)$ 其中： m-油墨总用量（t/a）； ρ-油墨密度（g/cm³），水性油墨 1.025g/cm³； δ-印刷厚度（μm），水性油墨印刷厚度为 20μm； S-印刷面积（m²/a），本项目各种产品印刷面积核算见表 2-4； NV-油墨中的体积固体份（%），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的挥发份占比为 17.3%，根据水性油墨 MSDS，水占比折中取 50%，则水性墨固体份取 32.7%； ε-油墨利用率，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水性油墨利用率为 95%~98%，本项目水性油墨利用率取 95%； 则计得水性油墨理论用量见下表。 表 2-7 印刷面积核算 <table><tr><th>使用油墨种类</th><th>产品</th><th>产品产能</th><th>平均单件印刷尺寸</th><th>单张印刷面积</th><th>印刷总面积（m²）</th></tr></table>			使用油墨种类	产品	产品产能	平均单件印刷尺寸	单张印刷面积	印刷总面积（m²）
使用油墨种类	产品	产品产能	平均单件印刷尺寸	单张印刷面积	印刷总面积（m²）			

水性油墨	美甲用具	80 万台	0.05*0.05	0.0025	2000
	塑料模具制品	150 万套	0.06*0.10	0.006	9000
	五金制品	30 万个	/	/	/

表 2-8 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							
产品	印刷厚度 (μm)	印刷面积 (m^2/a)	水性油墨密度 (g/cm^3)	水性油墨固含量 (%)	附着率 (%)	理论水性油墨用量 (t/a)	水性油墨申报量 (t/a)
美甲用具	20	2000	1.025	32.7	95	0.13	/
塑料模具制品	20	9000	1.025	32.7	95	0.59	
五金制品	/	/	/	/	/	/	
合计						0.73	0.8

经核算，项目所申报的水性油墨用量与理论基本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70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供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70 人，厂区不设员工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 $700\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间接冷却，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冷却塔单台循环流量为 $2\text{m}^3/\text{h}$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48\text{m}^3/\text{a}$ 。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③超声波清洗用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3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抛光后金属工件清洗，对工件进行浸泡振动清洗，其中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会加入少量清洗剂、除油剂及新鲜水，另外 2 台清洗过程只需新鲜水，因清洗剂和除油剂用量较少，每次投掷量占清洗机容积可忽略不计。

单台超声波清洗机水箱尺寸（长*宽*水深）为 0.5m*0.5m*0.5m，水箱有效容积以总容积的 80%计，则水箱有效容积 0.1m³。水箱约 1 周抽排 1 次，年抽排 48 次，每次清理后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4.8m³/a。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损耗水量按水箱有效水量的 20%计，则损耗量为 0.96m³/a，废水量为 3.84m³/a。

合计 3 台超声波清洗机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4.4m³/a，损耗量为 2.88m³/a，废水量为 11.52m³/a。

④切削用水：

项目切削过程中需要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等。切削液与调配用水比例为 1：10，切削液用量为 2.25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22.5m³/a。

排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量经计算为 11.52m³/a，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④切削废液：

项目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22.5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切削废液属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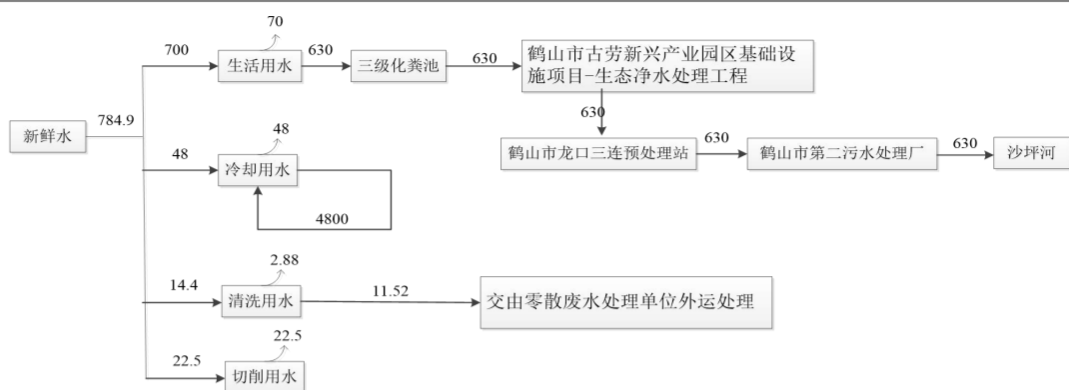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2-9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用水情况 (m³/a)		排水（消耗）情况 (m³/a)			
	新鲜水	循环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外排废水量	零散废水量
职工生活给排水	700	/	70	630	630	/
冷却水	48	4800	48	/	/	/
清洗给排水	14.4	/	2.88	11.52	/	11.52
切削给排水	22.5	/	22.5*	/	/	/
合计	784.9	4800	143.38	641.52	630	11.5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切削废液属危险废物，切削废液不计入排水。

能源：

电能：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总用电量为 60 万 kW·h。

表 2-10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784.9 立方米	市政给水管网
电		60 万 kW·h	市政电网

（7）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使用现有建筑进行生产，其占地面积为 1343.64m²，建筑面积为 6606.69m²。建筑门口设置于西北面，靠近道路，方便物料运输；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侧为广东鑫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厚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鹤山市源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广东图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三连七街；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表 2-11 项目布局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分区/用途	厂区方位
厂房	1 楼	1343.64	1	1302.39	进行混色、破碎、注塑、清洗烘干、机加工、抛光等工序	/
	2 楼		1	1273.38	进行注塑、清洗烘干、机加工、抛光等工序，并设成品仓	
	3 楼		1	1343.64	原料仓、固废仓、危废仓	
	4 楼		1	1343.64	进行丝印、覆膜、激光打标、组装等工序	
	5 楼		1	1343.64	办公区	
合计		1343.64	/	6606.69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模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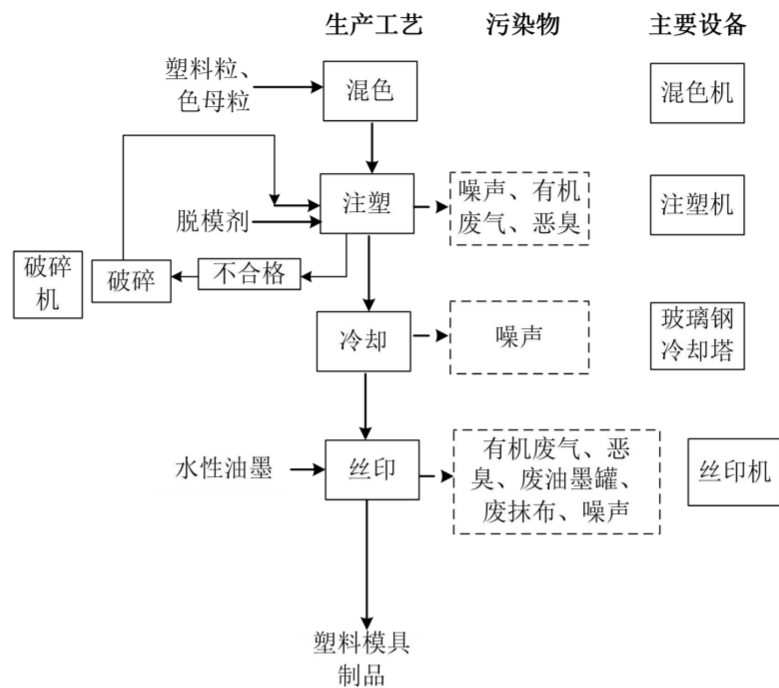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模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模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混色：根据需求，将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ASPE 塑料、PA 塑料、PVC 塑料、PU 塑料和色母粒按照不同比例进行混合，由于所用原料为粒状物质，该工序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2) 注塑：混色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涂抹了脱模剂的模具内，塑料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熔融状态，并通过注塑机喷嘴射入模具内腔；在这个过程中常用注塑温度约 165℃（当注塑料为 ABS、PA 时注塑温度适当上升），注塑温度均低于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ASPE 塑料、PA 塑料、PVC 塑料及 PU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环氧氯丙烷、甲醛、氯化氢、氯乙烯等废气污染因子，但会因塑料、脱模剂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 (3) 破碎：项目少量不合格塑料半成品，可作为原料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 (4) 冷却：由于物料注塑后具有一定温度，塑料模具半成品经冷却塔间接冷却

而达到快速冷却定型；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5）丝印：将塑料模具半成品放在丝印机上，印刷加工所需要的文字和图案；该过程使用环保型水性油墨为原料（项目使用的油墨入厂前已由供应商调制完成，可直接用于生产）。本项目机器不需清洗，日常清洁采用抹布对机器进行擦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印刷有机废气、恶臭、废油墨罐及废抹布等。

2、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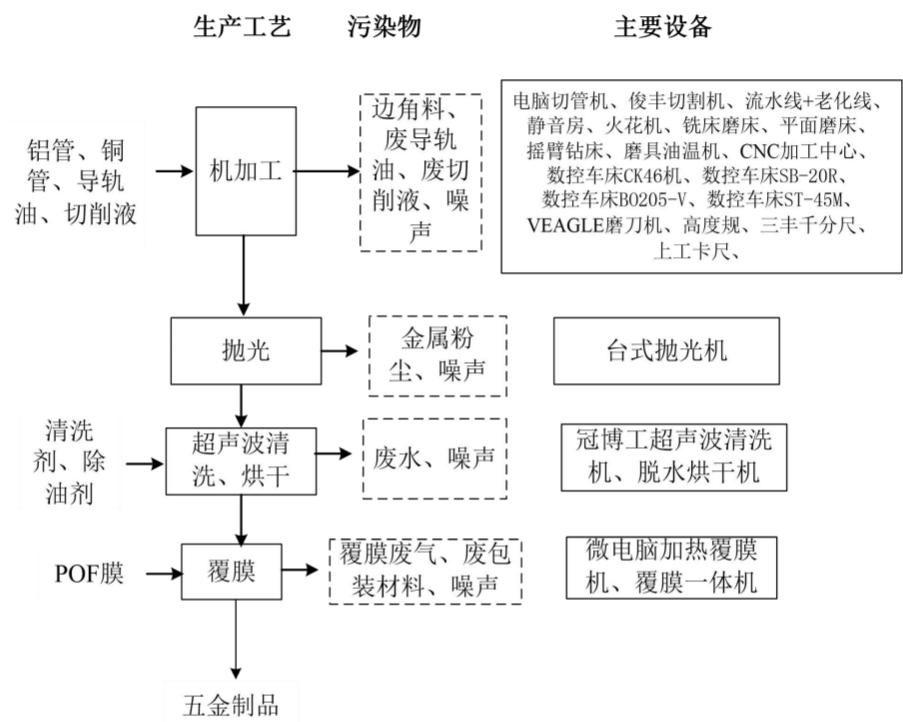


图 2-3 五金制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机加工：根据需求，对铝管、铜管进行切割、铣、磨、修边、雕刻等机加工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少量边角料、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噪声。
- （2）抛光：将工件进行打磨抛光，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 （3）超声波清洗、烘干：将金属工件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以除油（加入清洗剂、除油剂）-第一次清水洗-第二次清水洗的顺序对工件进行浸泡振动清洗；清洗后的工件利用脱水烘干机进行脱水烘干，脱水烘干机使用能源为电能，烘干温度约为

80℃，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噪声。

（4）覆膜：项目覆膜工作温度约为 150℃，覆膜就是借助一定的温度，将 POF 热收缩膜覆在产品表面，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覆膜废气和噪声。

3、美甲用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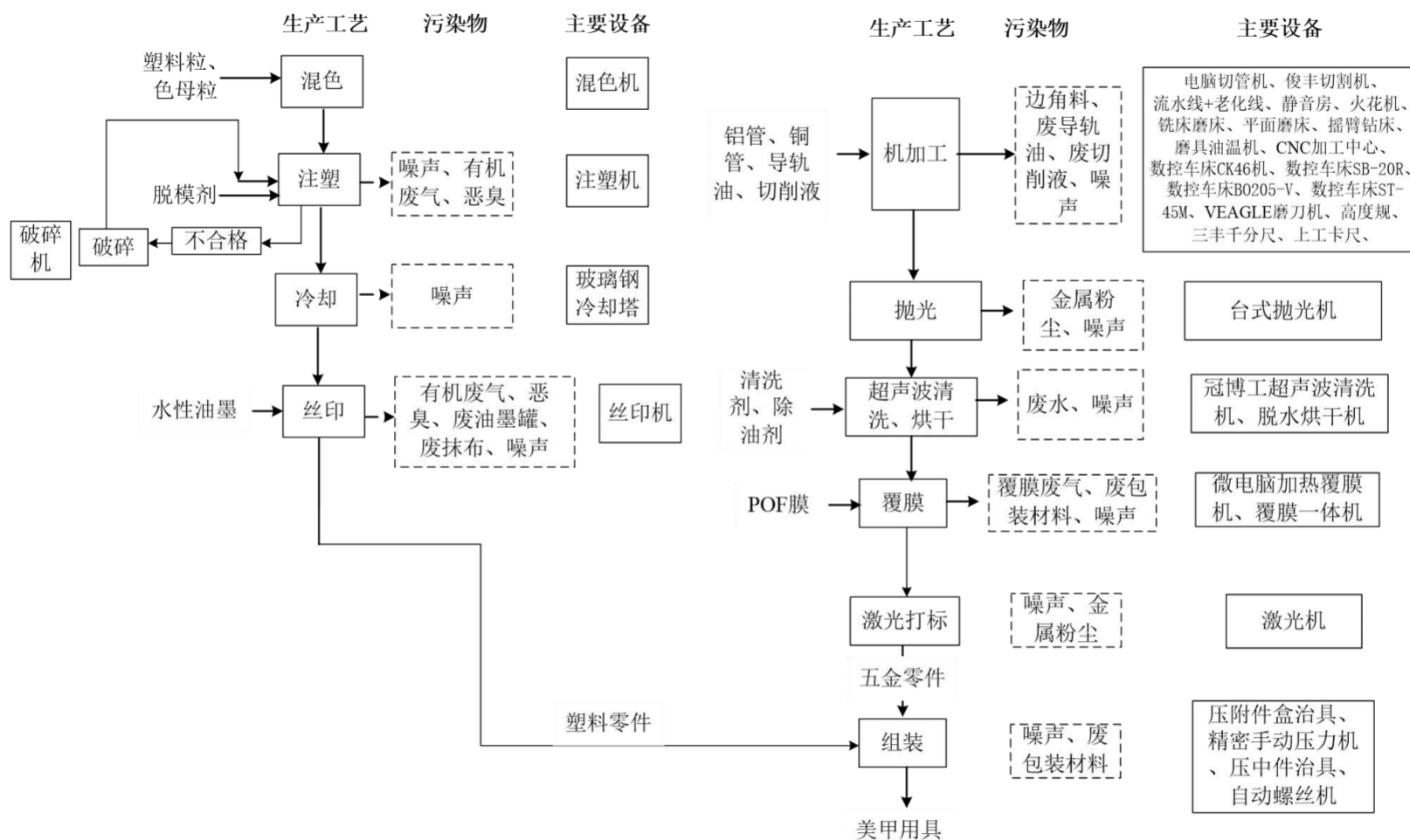


图 2-4 美甲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美甲工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零件： （1）混色：根据需求，将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ASPE 塑料、PA 塑料、PVC 塑料、PU 塑料和色母粒按照不同比例进行混合，由于所用原料为粒状物质，该工序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2）注塑：混色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涂抹了脱模剂的模具内，塑料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熔融状态，并通过注塑机喷嘴射入模具内腔；在这个过程中常用注塑温度约 165℃（当注塑料为 ABS、PA 时注塑温度适当上升），注塑温度均低于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ASPE 塑料、PA 塑料、PVC 塑料及 PU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环氧氯丙烷、甲醛、氯化氢、氯乙烯等废气污染因子，但会因塑料、脱模剂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3）破碎：项目少量不合格塑料半成品，可作为原料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4）冷却：由于物料注塑后具有一定温度，塑料模具半成品经冷却塔间接冷却而达到快速冷却定型；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5）丝印：将塑料模具半成品放在丝印机上，印刷加工所需要的文字和图案；该过程使用环保型水性油墨为原料（项目使用的油墨入厂前已由供应商调制完成，可直接用于生产）。本项目机器不需清洗，日常清洁采用抹布对机器进行擦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印刷有机废气、恶臭、废油墨罐及废抹布等。 五金零件： （1）机加工：根据需求，对铝管、铜管进行切割、铣、磨、修边、雕刻等机加工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少量边角料、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噪声。 （2）抛光：将工件进行打磨抛光，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3）超声波清洗、烘干：将金属工件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以除油（加入清洗剂、除油剂）-第一次清水洗-第二次清水洗的顺序对工件进行浸泡振动清洗；清洗后的工件利用脱水烘干机进行脱水烘干，脱水烘干机使用能源为电能，烘干温度约
-------------------	--

为 80℃，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噪声。

（4）覆膜：项目覆膜工作温度约为 150℃，覆膜就是借助一定的温度，将 POF 热收缩膜覆在产品表面，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覆膜废气和噪声。

（5）激光打标：利用激光束直接作用于金属材料表面，通过热效应或光效应改变其性质，形成标记，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金属粉尘。

成品组装：

（1）组装：利用压附件盒治具、精密手动压力机、压中件治具、自动螺丝机等设备将塑料模具、五金制品组装为美甲工具并将其打包装箱，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2-12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产污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对应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办公、生活
2		冷却水	/	冷却
3		清洗废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LAS	超声波清洗
4	废气	注塑、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环氧氯丙烷、甲醛、氯化氢、氯乙烯	注塑
5		丝印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丝印
6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覆膜
7		抛光、激光打标、	颗粒物	抛光、激光打标
8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9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1		废包装材料		组装
12		塑料不合格品		注塑
1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14		废包装罐		丝印、设备维护
15		废抹布		
16		废水性油墨		丝印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4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μ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4	8	24	39	1000	169	24	87.2%	3.29

表 3-2 鹤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8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4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9	6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4	30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μg/m³	1000	400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³	169	160	不达标

由表3-1、表3-2可知，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优良天数比例90.1%，2024江门市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SO₂、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SO₂、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气质量持续改善。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项目 5 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临近敏感点小江头村进行 TSP 监测的现状报告（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监测点距离本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1813m，具体点位和数据如下图、下表所示。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数据点位

表 3-3 其它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小江头村	1410	-1115	TSP	24 小时值	2023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	东南	1813m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超标	达标
------	------	------	------	------	------	----	----

			mg/m ³	mg/m ³	占标率%	率%	情况
小江头村	TSP	24 小时值	0.3	0.142-0.155	51.6	0	达标

由引用数据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沙坪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沙坪河（鹤山玉桥至鹤山黄宝坑）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引用沙坪河河长制数据，沙坪河（沙坪水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2025 年 5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沙坪河沙坪水闸水质现状为 III 类，评价河段水质指标能符合断面考核水质目标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土地平整，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所在为工业聚集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无地下水及土壤影响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二丁烯、甲苯、乙苯、氨、环氧氯丙烷、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注塑过程中脱模剂有机挥发废气（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项目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丝印废气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NMHC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由于项目丝印废气、覆膜废气合并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 因此NMHC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 总VOCs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④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	--

	23m)	覆膜	VOCs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kg/h*	/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6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mg/m ³	
	厂区内	生产过程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厂界	抛光、激光打标、破碎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mg/m ³	/
		注塑	甲醛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mg/m ³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0mg/m ³	/
			氨			1.5mg/m ³	/
		注塑、丝印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丝印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

*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因此氯化氢、氯乙烯、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需折半。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B，氯化氢、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使用内插法计算：

$Q_{\text{氯化氢}} = Q_a + (Q_{a+1} - Q_a)(h - h_a) / (h_{a+1} - h_a) = (0.54 + (1.8 - 0.54)) * (23 - 20) / (30 - 23) = 1.08\text{kg/h}$ ，折半后为 0.54kg/h；

$Q_{\text{氯乙烯}} = Q_a + (Q_{a+1} - Q_a)(h - h_a) / (h_{a+1} - h_a) = (1.6 + (5.5 - 1.6)) * (23 - 20) / (30 - 23) = 3.27\text{kg/h}$ ，折半后约为 1.64kg/h。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沙坪河。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标 准	本项目执 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 纲）
COD _{Cr}	500mg/L	150mg/L	15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20mg/L	120mg/L
氨氮	--	20mg/L	20mg/L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8		
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150mg/L		
BOD ₅	20mg/L		
SS	20mg/L		
氨氮	5mg/L		
污染物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380mg/L										
BOD ₅	180mg/L										
SS	250mg/L										
氨氮	25mg/L										
3、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江门市出台《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tr><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类别</th><th>昼间 （6:00~22:00）</th><th>夜间 （22:00~6:00）</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应符合以下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63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生活污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219t/a（有组织 0.059t/a，无组织：0.160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注塑	注塑机	排 气 筒 DA00 1	有机 废气	产 污 系 数 法	5000	0.161 07	32.139	0.289	活 性 炭 吸 附	65	80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5000	0.032 1	6.422	0.058	180 0
			无 组 织			/	0.086 5	/	0.156	/					/	0.086 5	/	0.156	
	丝 印、 覆膜	丝印机、 微电脑加 热覆膜 机、覆膜 一体机	排 气 筒 DA00 2			4000	0.001 7	0.426	0.004	活 性 炭 吸 附	65 、 50	80	是		4000	0.000 3	0.087	0.001	240 0
			无 组 织			/	0.001 7	/	0.004	/					/	0.001 7	/	0.004	
	生产 过程	/	有 组 织	臭 气 浓 度		/	/	/	少量	/					/	/	/	少量	240 0
/		无 组 织	/			/	/	少量	/				/		/	/	少量	240 0	

	破碎	/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28	/	0.850kg/a	/					/	0.0028	/	0.850kg/a	2400
	抛光、激光打标	台式抛光机、激光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456	/	1.095	重力沉降	/	85			/	0.068	/	0.164	2400

1)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注塑、脱模废气

项目常用注塑温度约165℃（当注塑料为ABS、PA时注塑温度适当上升），注塑温度均低于ABS塑料（热分解温度>250℃）、PP塑料（热分解温度>300℃）、PS塑料（热分解温度>300℃）、ASPE塑料（热分解温度>300℃）、PA塑料（热分解温度600℃）、PVC塑料（热分解温度>170℃）及PU塑料（热分解温度200℃）的热分解温度，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环氧氯丙烷、甲醛、氯化氢、氯乙烯等废气污染因子，因此项目将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环氧氯丙烷、甲醛、氯化氢、氯乙烯等特征污染因子作为污染源控制因子列入自行监测，不单独进行源强核算。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1要求：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VOCs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年用ABS塑料40t、PP塑料40t、PS塑料40t、ASPE塑料40t、PA塑料8t、PVC塑料8t、PU塑料8t、色母粒2t、回用量2t，合计塑料用量为188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445t/a。

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0.1吨/年，根据VOC检验报告，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其检出限为2g/L，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进行计算，取值为2g/L，其密度为0.97g/mL，则注塑时脱模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062kg/a。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合计 0.445t/a。

②丝印废气：项目印刷主要使用的是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挥发性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的挥发份占比为17.3%，因此取总VOCs含量为17.3%，项目印刷共使用水性油墨0.8kg/a，则产生有机废气量为0.1384kg/a。

③覆膜废气：项目覆膜主要使用的POF膜，POF膜年用量约3.5t（1000卷*3.5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1要求：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VOCs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4-1，当收集效率及

治理效率为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计算得覆膜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8t/a。

废气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丝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包围型集气罩进行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取65%，因此本项目注塑、丝印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65%。

建设单位拟在覆膜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垂帘围蔽+集气罩进行收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取50%，因此本覆膜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50%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尺寸见表4-2。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表 4-2 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对应排气筒	项目	数量	集气罩尺寸			H (m)	V (m/s)	L (m³/s)	L (m³/h)
			长 (m)	宽 (m)	周长 P (m)				
DA001	注塑机	13	0.2	0.2	0.9	0.3	0.3	1.3104	4717.44
DA002	丝印机	6	0.2	0.15	0.7	0.3	0.3	0.5292	1905.12
	微电脑加热覆膜机	1	0.15	0.15	0.6	0.3	0.3	0.0756	272.16
	覆膜一体	6	0.15	0.15	0.6	0.3	0.3	0.4536	1632.96

	机							
合计							/	3810.24

项目设置 13 台注塑机，配套 13 个集气罩，13 个集气罩合计出风量为 4717.44m³/h，因此 DA001 排气筒及管道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拟设置 6 台丝印机、1 台微电脑加热覆膜机、6 台覆膜一体机，故一共拟配套 13 个集气罩，合计抽风量为 3810.24m³/h，因此 DA002 排气筒及管道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一般取值 15%；另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TA001 活性炭装置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6 次，则 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量为 0.288×6×15%=0.259t/a，则 TA001 中 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效率为 0.259/（0.289-0.058）×100%>100%，保守估计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 80%。

TA002 活性炭装置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4 次，则 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量为 0.24×4×15%=0.144t/a，则 TA002 中 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效率为 0.144/（0.004-0.001）×100%>100%，保守估计本项目 T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 80%。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塑料件收集后，采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粉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S/ABS-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425g/t-原料。项目不合格品量 2t/a 计；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85kg/a，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1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28kg/h。项目破碎粉尘，由于产生量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⑤抛光、激光打标粉尘

项目抛光、激光打标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进行抛光、激光打标金属量约为 500t/a，则项目抛光、激光打标产生颗粒物 1.095t/a。

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在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对木屑的除尘效率约为 85%。项目金属粉尘的密度约为 2.72g/m^3 - 8.3g/cm^3 ，木材的平均密度约 0.5g/m^3 ，金属粒径和密度都比木屑大，沉降性能比木屑好；因此项目厂房阻隔、重力沉降对粉尘的去除率大于 85%，本项目抛光、激光打标粉尘沉降效率取 85%；则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粉尘为 0.164t/a，且加强车间内的换气次数，以保证车间内的安全生产。

⑥恶臭

项目注塑、丝印、覆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一部分恶臭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设定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的处理效率为 0%，废气收集率与正常工况一致，持续时间 $\leq 2\text{h}$ ，发生频率 1 年 ≤ 2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采取的措施为立刻停产。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处理设施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	注塑、脱模有机废气	0.1607	32.139	2	2
DA002		丝印、覆膜有机废气	0.0017	0.426	2	2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m}^3$ 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注塑脱模废气、丝印废气、覆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风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排气温 度/°C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脱模 有机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TVOC、臭气浓 度、苯乙烯、丙 烯腈、1，3-丁二 烯、甲苯、乙 苯、氨、环氧氯 丙烷、甲醛、氯 化氢、氯乙烯			23	5000	13.26	0.4	25	一般
DA002	丝印、覆膜 有机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 度			23	4000	11.55	0.35	25	一般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确定，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5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TVOC	DA001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100
NMHC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丙烯腈				/	0.5

	1, 3-二丁烯				/	1
	甲苯				/	8
	乙苯				/	50
	环氧氯丙烷				/	15
	氨				/	20
	苯乙烯				/	20
	甲醛				/	5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54	100
	氯乙烯				1.64	3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无量纲）
	NMHC	DA002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	60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	2.55	120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
	氯化氢				/	0.2
	氯乙烯				/	0.6
	甲醛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0.1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5.0
	氨				/	1.5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	6
	*1, 3-丁二烯、环氧氯丙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监测。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浓度 6.42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6t/a，合计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14t/a。

注塑废气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脱模废气 TVOC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浓度 0.08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合计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5t/a。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较严者要求。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③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项目破碎粉尘排放量 0.85kg/a、抛光及激光打标粉尘排放量 0.164t/a；破碎粉尘、抛光及激光打标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⑤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所述，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 442m 外的旺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废气、丝印废气、覆膜废气、抛光及激光打标粉尘、破碎粉尘、恶臭。其中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抛光及激光打标粉尘、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6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处理量 m³/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630	0.1575	250	三级化粪池	40	类比法	630	0.0945	150	2400
			BOD ₅			0.0945	150		50			0.0473	75	
			SS			0.0945	150		70			0.0284	45	
			氨氮			0.0126	20		5			0.0120	19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70 人，厂区不设员工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 7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为 2.1m³/d，630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150mg/L、氨氮 20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50%、SS 70%、氨氮 10%，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45mg/L、氨氮 19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间接冷却，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冷却塔单台循环流量为 2m³/h。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

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项目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48m³/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③清洗废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3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抛光后金属工件清洗，工件进行浸泡振动清洗，其中1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会加入少量清洗剂、除油剂及新鲜水，另外2台清洗过程只需新鲜水。3台超声波清洗机年补充新鲜水量为14.4m³/a，损耗量为2.88m³/a，废水量为11.52m³/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金属工件表面附着的碎屑、油污及残留的少量碱性清洗剂，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80m³/d，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1.0万m³/d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0〕39号），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批复废水排放量为10000m³/d，其中工厂排污（含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占比93%，居民生活排污占比约7%，约700m³/d，预计到2020年底，容纳工业区废水量为7172m³/d，工业区废水剩余处理能力为2828m³/d，本项目位于三连工业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m³/d，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②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处理工艺，

处理后尾水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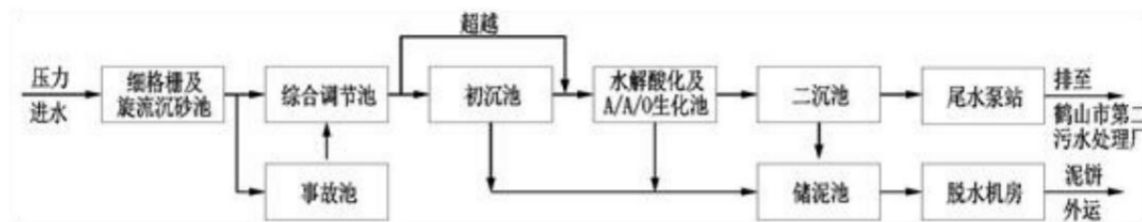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初沉池处理后，由提升泵送至水解酸化池进行厌氧降解处理。厌氧处理可初步分解一些难降解有机质，利于后续生化处理；同时，在厌氧池中，后端的沉淀池污泥回流到其中，聚磷菌有效释磷，有利于后续好氧吸磷；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入 A²O 生化池，A²O 工艺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一般均能保持 BOD₅ 90% 的去除率，对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5%。我国已有多个城市污水处理厂运用此工艺处理城市污水，该工艺具有出水水质稳定的优点。

综上所述，依托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4）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细则。

A. 零散废水范围分析

零散工业废水，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的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包括通过管道输送转移处理的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目前项目拟零散废水一年外运 1 次，项目单次最大排放量为 11.52 吨/月 < 50 吨/月，废水种类属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属于一般工业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B 收集、储存要求分析

①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

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零散废水存放区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措施；不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不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不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②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本项目设置零散废水储存桶，储存容积大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并在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

③建设单位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拟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④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项目拟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C.运输、处理要求分析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

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废水均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1.52t/a，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0.0128%（ $11.52\text{t/a} / (300 \times 300) \text{t/a} = 0.0128\%$ ），占比较少，故本项目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现暂未签订处理合同，项目拟于验收前落实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验收备案平台。

D.台账、联单管理分析

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在转移过程中，每批次废水必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需保存备查；零散废水产生单位应做好废水转移管理台账，以便接受监督检查；零散废水产生单位如遇处理单位无故拒绝进行收运，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拒绝接收无转移联单的零散工业废水。

综上所述，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45mg/L、氨氮 19mg/L，排放量：COD_{Cr} 0.0945t/a、BOD₅ 0.0473t/a、SS 0.0284t/a、氨氮 0.0120t/a，能达到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2.5m³/d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150
	BOD ₅								100
	SS								120
	氨氮								20

表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一般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8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在 1 米 处产生的噪 声级 (dB(A))	所 在 位 置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源 强（dB(A)）	持续 时间
	1	电脑切管机	台	2	85	厂 房 内	置 于 室 内、 车 间 墙 体 隔 声	30	55	8h/d
	2	俊丰切割机	台	1	85			30	55	8h/d
	3	流水线+老化线	台	10	85			30	55	8h/d
	4	激光机	台	5	85			30	55	8h/d
	5	静音房	台	3	85			30	55	8h/d
	6	电火花机	台	4	80			30	50	8h/d
	7	铣床	台	3	85			30	55	8h/d
	8	磨床	台	2	80			30	50	8h/d
	9	平面磨床	台	2	85			30	55	8h/d
	10	摇臂钻床	台	1	85			30	55	8h/d
	11	磨具油温机	台	2	85			30	55	8h/d
	12	CNC 加工中心	台	8	85			30	55	8h/d
	13	数控车床	台	7	85			30	55	8h/d
	14	数控车床	台	6	80			30	50	8h/d
	15	数控车床	台	8	85			30	55	8h/d
	16	数控车床	台	20	80			30	50	8h/d
	17	VEAGLE 磨刀 机	台	2	85			30	55	8h/d
	18	高度规	台	1	85			30	55	8h/d
	19	三丰千分尺	台	1	85			30	55	8h/d
	20	上工卡尺	台	1	85			30	55	8h/d
	21	压缩机	台	2	85			30	55	8h/d
	22	冠邦储气罐	台	2	80			30	50	8h/d
	23	德威力普-压缩 空气干燥机	台	2	85			30	55	8h/d
	24	玻璃钢冷却塔	台	1	80			30	50	8h/d
	25	台式抛光机	台	1	85			30	55	8h/d
	26	微电脑加热覆 膜机	台	1	85			30	55	8h/d
	27	覆膜一体机	台	6	85			30	55	8h/d
	28	冠博工超声波 清洗机	台	3	85			30	55	8h/d
	29	脱水烘干机	台	3	85			30	55	8h/d
30	BJ126 注塑机	台	3	80	30			50	8h/d	

31	BJ160 注塑机	台	5	85			30	55	8h/d
32	K200 注塑机	台	5	80			30	50	8h/d
33	K400 注塑机	台	3	80			30	50	8h/d
34	混色机	台	1	85			30	55	8h/d
35	破碎机	台	3	85			30	55	1h/d
36	丝印机	台	6	85			30	55	8h/d
37	压附件盒治具	台	1	85			30	55	8h/d
38	精密手动压力机	台	2	85			30	55	8h/d
39	压中件治具	台	5	80			30	50	8h/d
40	自动螺丝机	台	10	85			30	55	8h/d
41	叉车	台	10	80			30	50	1h/d
42	托盘堆垛车(半自动)	台	6	80			30	50	1h/d

注：根据《隔墙的隔声性能》（住宅产业，2004，谭华），砌块墙的隔声量约为 43~48 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量取平均值 45dB(A)。

本项目主体工程仅为独立生产车间，车间边界即为项目厂界线，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较近，室内衰减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以墙体音量为 45dB（A），进行预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室外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室外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 靠近开口处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 靠近开口处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 隔墙（或窗口）倍频带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具体如下：

$$L_{eqg}=10\lg\left[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预测点	预测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	54.94	65	55	达标
西北厂界	54.94	65	55	达标
东南厂界	54.94	65	55	达标
西南厂界	54.94	65	55	达标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

项目通过将设施置于室内、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以及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对员工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在

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dB（A））
生产噪声	厂界外1米处	每季度1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昼间） 55（夜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体	/	10.5	袋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0.1	堆放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注塑	塑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	固体	/	2	袋装	破碎后回用	/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900-002-S17	/	固体	/	2.5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2.5	
	丝印、设备维护	废包装罐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水性油墨	固体	T/In	0.05	堆放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废抹布		900-041-49	矿物油、水性油墨	固体	T/In	0.01	袋装		0.01	
	丝印	废水性油墨		900-299-12	水性油墨	液体	T	0.1kg/a	罐装		0.1kg/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3.498	袋装		3.49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I	0.05	罐装		0.05	
	机加工	废导轨油		900-217-08	导轨油	液体	T、I	0.01	罐装		0.0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900-006-09	切削液	液体	T	2.25	罐装		2.25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 Corrosivity， C）、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 10.5t/a，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原材料附带的包装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包装尾料，主要为纸皮及塑料袋，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3) 塑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塑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其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

(4) 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金属用量的 1%，即 2.5t/a，金属边角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其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5) 废包装罐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和废机油罐，废水性油墨桶和废机油罐的产生量为 0.05t/a。废包装罐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抹布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水性油墨或机油的抹布，此类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 废水性油墨

项目丝印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性油墨，废水性油墨产生量约 0.1kg/a。废水性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生产、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废物代码：900-299-12，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8）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3和3.3-4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状活性炭风速<0.6m。活性炭层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300mg/m³，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的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TA001 (DA001)	
TA001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
	活性炭密度（kg/m ³ ）		300	/
	活性炭碘值（mg/g）		800	/
	设计风量（m ³ /h）		5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m/s）		0.6	项目使用颗粒炭，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以最不利情况核算）
	过碳面积S（m ² ）		2.315	$S=Q/V/3600$ TA001：5000/0.6/3600=2.315m ²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停留时间保持0.5-1s） TA001：0.3/0.6=0.5s
	W（抽屉宽度mm）		500	一般按500mm设计
	L（抽屉长度mm）		600	一般按600mm设计
	填装厚度		300	颗粒炭不小于300mm
	抽屉个数		8	$M=S/W/L$ TA001：2.315/0.5/0.6=7.72个≈8个
	抽屉间	H1	100	横向距离H1取100-150mm，纵向距离H2

	距 (mm)	H2	50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 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取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 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H5 进出风 口设置空间 500mm
		H3	200	
		H4	400	
		H5	500	
	上层抽屉数（个）		4	TA001 炭箱抽屉按 2 层排布
	中层抽屉数（个）		0	
	下层抽屉数（个）		4	
	炭箱长（m）		2.5	/
	炭箱宽（m）		1.15	
	炭箱高（m）		1.4	
	活性炭箱体积 （m ³ ）		4.03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 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 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0.72	$V_{\text{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TA001：8×300×500×600/10 ⁹ =0.72
	活性炭箱装填量 W（kg）		288	$W\text{（kg）}=V_{\text{炭}} \times \rho$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 ³) TA001：0.72×400=288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42	$T(d)=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T—更换周 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 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 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Q—风 量，单位 m ³ /h；t—产污工序作业时间，单 位 h/d。 TA001：288×15%÷（32.139-6.422）÷10 ⁻⁶ ÷5000÷8=42
	年更换频次（次/ 年）		8	300/42=7.14≈8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2.535	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288*8/1000+（0.289-0.058）

设施名 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TA002 (DA002)	

TA002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
	活性炭密度（kg/m ³ ）	300	/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
	设计风量（m ³ /h）	4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m/s）	0.6	项目使用颗粒炭，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 速宜低于 0.6m/s（以最不利情况核算）
	过碳面积S（m ² ）	1.852	$S=Q/V/3600$ TA002：4000/0.6/3600=1.852m ² ）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停留时间 保持 0.5-1s） TA002：0.3/0.6=0.5s
	W（抽屉宽度	500	一般按 500mm 设计

mm)			
L (抽屉长度mm)		500	一般按 600mm 设计
填装厚度		300	颗粒炭不小于 300mm
抽屉个数		8	$M=S/W/L$ TA002: $1.852/0.5/0.5=7.41$ 个≈8 个
抽屉间距 (mm)	H1	1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取 2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H5 进出口设置空间 500mm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上层抽屉数 (个)		4	TA002 炭箱抽屉按 2 层排布
中层抽屉数 (个)		0	
下层抽屉数 (个)		4	
炭箱长 (m)		2.3	/
炭箱宽 (m)		1.15	
炭箱高 (m)		1.4	
活性炭箱体积 (m ³)		3.7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0.6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TA002: $8 \times 300 \times 500 \times 500 / 10^9 = 0.6$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240	$W (kg) = V_{炭} \times \rho$,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 ³) TA002: $0.6 \times 400 = 240$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3318.58	$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 Q—风量, 单位 m ³ /h; t—产污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TA002: $240 \times 15\% \div (0.426 - 0.087) \div 10^{-6} \div 5000 \div 8 = 3318.58$
年更换频次 (次/年)		4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0.963	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240*4/1000+ (0.004-0.001)
注: 拟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 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时, 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根据上表计算, TA001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56天, 项目年工作300天, 则本项目TA001更换频次取6次/年; TA002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 则本项目TA002更换频次取4次/年。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3.498t/a			

(2.535t/a+0.963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0) 废导轨油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导轨油,产生量约为0.01t/a,废导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1) 废切削液

项目数控加工使用切削液辅助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2.25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

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与临界量比值 Q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中属于危险物质的为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导轨油、机油。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废包装罐	矿物油、水性油墨	0.0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	废抹布	矿物油、水性油墨	0.01		200
3	废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0.1kg/a		200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3.498		200
5	废机油	矿物油	0.0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6	废导轨油	导轨油	0.01		2500
7	废切削液	切削液	2.25		2500
8	机油	矿物油	0.5		2500
9	导轨油	导轨油	0.3		2500

表 4-15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

序	原辅料物质	最大存在	主要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_n	该种危险物质
---	-------	------	--------	-------	------------	--------

号	名称	总量 q _n (t)			(t)	的 Q 值
1	废包装罐	0.05	矿物油、水性油墨	/	200	0.00025
2	废抹布	0.01	矿物油、水性油墨	/	200	0.00005
3	废水性油墨	0.1kg/a	水性油墨	/	200	0.0000005
4	废活性炭	3.498	有机废气	/	200	0.01749
5	废机油	0.05	矿物油	/	2500	0.00002
6	废导轨油	0.01	导轨油	/	2500	0.000004
7	废切削液	2.25	切削液	/	2500	0.0009
8	机油	0.5	矿物油	/	2500	0.0002
9	导轨油	0.3	导轨油	/	2500	0.00012
总计						0.0190345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项目 Q 值小于 1，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6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	危废仓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地表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危险废物泄漏后遇火，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一氧化碳和消防废水，消防废水通过地表水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一氧化碳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影响大气环境	①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原料及危废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③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应采用应急沙包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桶及时开展灭火行动。当发生泄漏时，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应采用应急沙包进行围堵，防
机油、导轨油	原料仓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③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	

			进行运维操作； ④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																														
(3) 分析结论 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 80 万台、塑料模具制品 150 万套、五金制品 30 万个新建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6 号之十五 101、201、301、401、501</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东经：112度54分40.645秒</td><td>纬度</td><td>22度47分32.684秒</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分布</td><td colspan="4">机油、导轨油位于原料仓；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位于危废仓。</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 1) 机油、导轨油、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因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2) 当发生泄漏时，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应采用应急沙包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 3)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防止事故的发生；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td></tr> </table>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 80 万台、塑料模具制品 150 万套、五金制品 3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6 号之十五 101、201、301、401、501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2度54分40.645秒	纬度	22度47分32.684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机油、导轨油位于原料仓；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机油、导轨油、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因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2) 当发生泄漏时，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应采用应急沙包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 3)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防止事故的发生；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 80 万台、塑料模具制品 150 万套、五金制品 3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6 号之十五 101、201、301、401、501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2度54分40.645秒	纬度	22度47分32.684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机油、导轨油位于原料仓；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机油、导轨油、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因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2) 当发生泄漏时，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应采用应急沙包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 3)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防止事故的发生；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分区防渗：

A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B 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方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表 4-18 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主体厂房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机油、导轨油、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通道、办公室	/	一般地面硬化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脱模废气（排气筒DA001）	TVOC	注塑、脱模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1，3-二丁烯		
		甲苯		
		乙苯		
		环氧氯丙烷		
		甲醛		
		苯乙烯		
		氨		
		氯化氢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臭气浓度		
	丝印、覆膜废气（排气筒DA002）	NMHC	丝印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经垂帘围蔽+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通过23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标准》(GB 41616—2022)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较严者
	厂界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氯化氢		
		氯乙烯		
		甲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		
		臭气浓度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厂区内	NMHC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执行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排水
		BOD ₅		
		SS		

		氨氮	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生产废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	/
			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单位外运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车间阻隔，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塑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塑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罐、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2）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方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5）当发生泄漏时，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应采用应急沙包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 1）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防止事故的发生；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 80 万台、塑料模具制品 150 万套、五金制品 30 万个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

评价单

项目负

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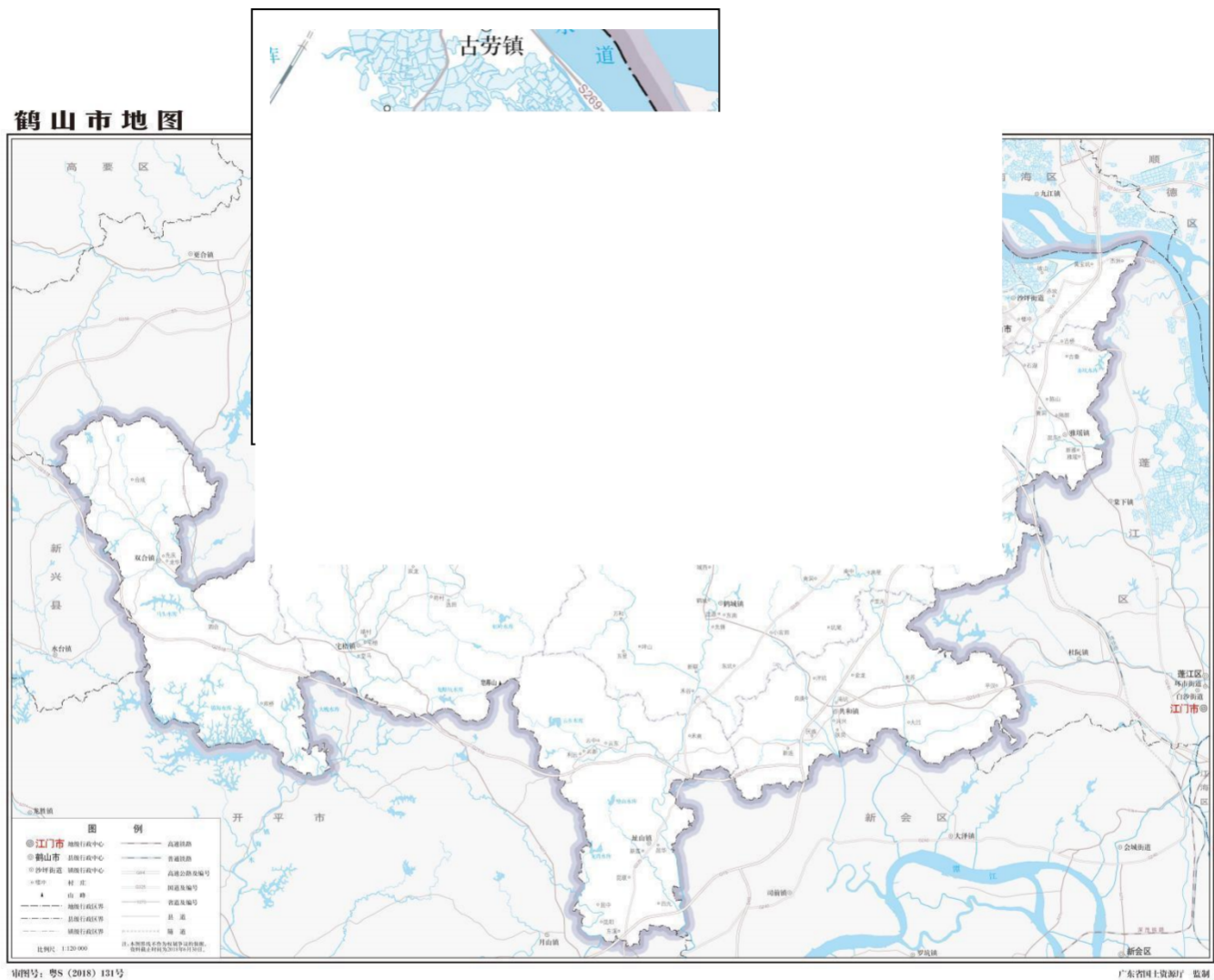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219t/a	/	0.219t/a	+ 0.219t/a
	颗粒物	/	/	/	0.165t/a	/	0.165t/a	+0.165t/a
废水	生活 废水	污水量	/	/	630m³/a	/	630m³/a	+630m³/a
		COD _{Cr}	/	/	0.0945t/a	/	0.0945t/a	+0.0945t/a
		BOD ₅	/	/	0.0473t/a	/	0.0473t/a	+0.0473t/a
		SS	/	/	0.0284t/a	/	0.0284t/a	+0.0284t/a
		氨氮	/	/	0.0120t/a	/	0.0120t/a	+0.012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10.5t/a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金属边角料	/	/	/	2.5t/a	/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罐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水性油墨	/	/	/	0.1kg/a	/	0.1kg/a	+0.1kg/a
	废活性炭	/	/	/	3.498t/a	/	3.498t/a	+3.498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导轨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切削液	/	/	/	2.25t/a	/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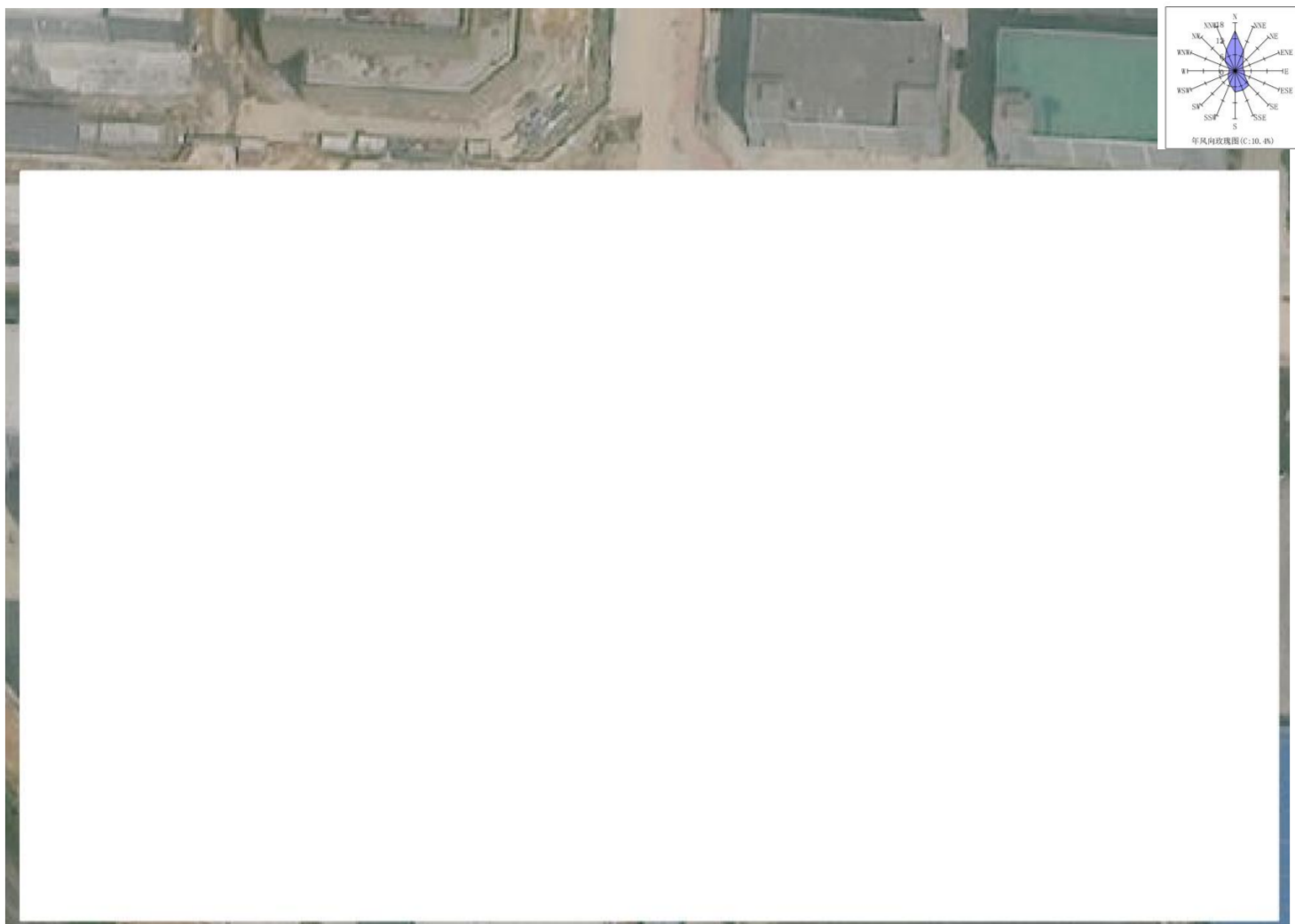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621317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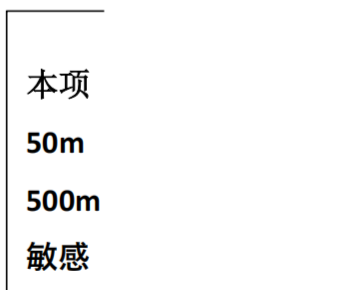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98k00h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佳菱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80万台、塑料模具制品150万套、五金制品3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佳菱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键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键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键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雷颖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赵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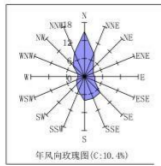
- 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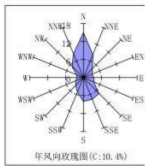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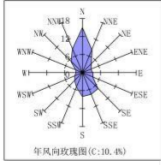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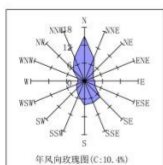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1 楼）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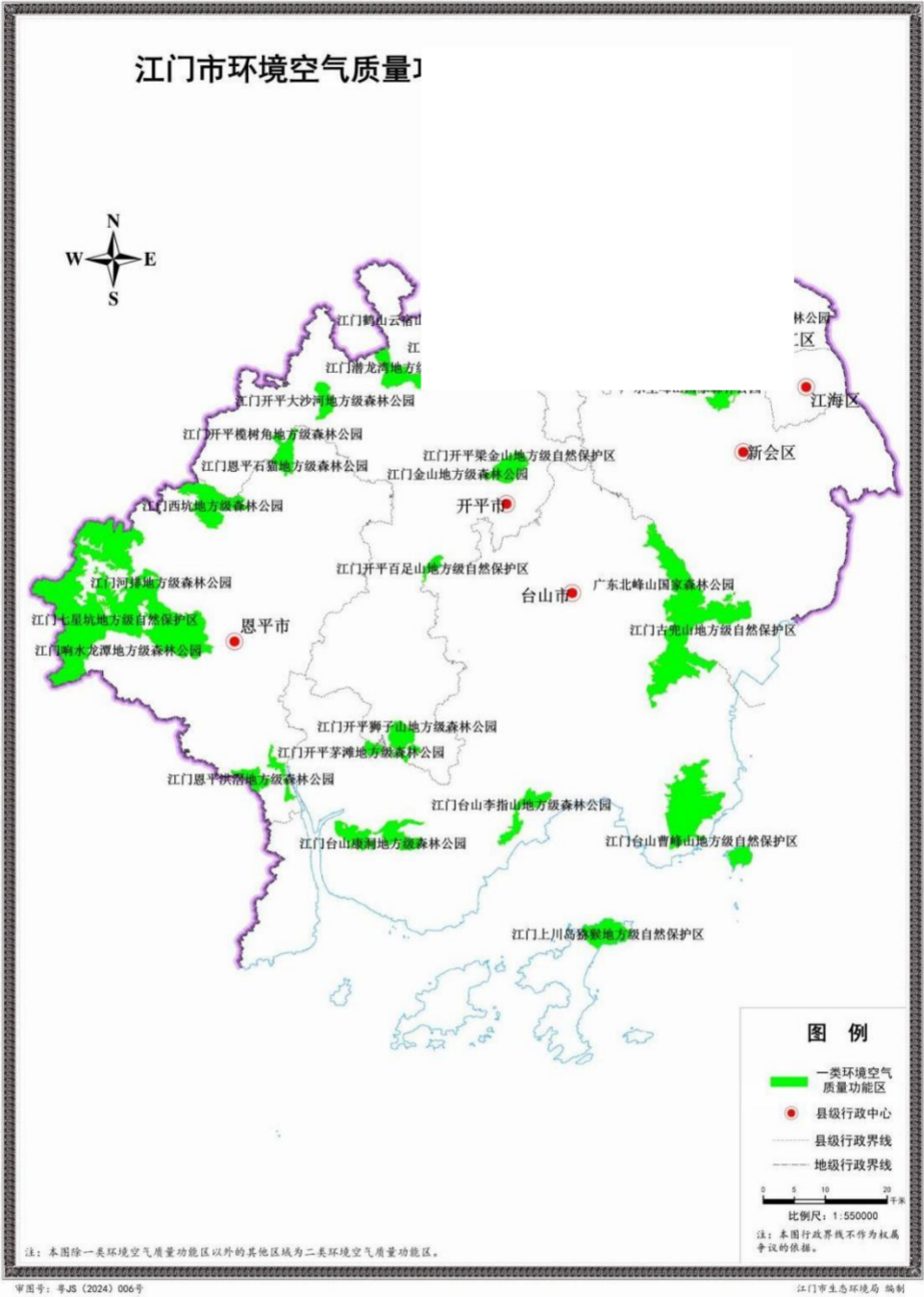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局图 (3 楼、5 楼)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局图（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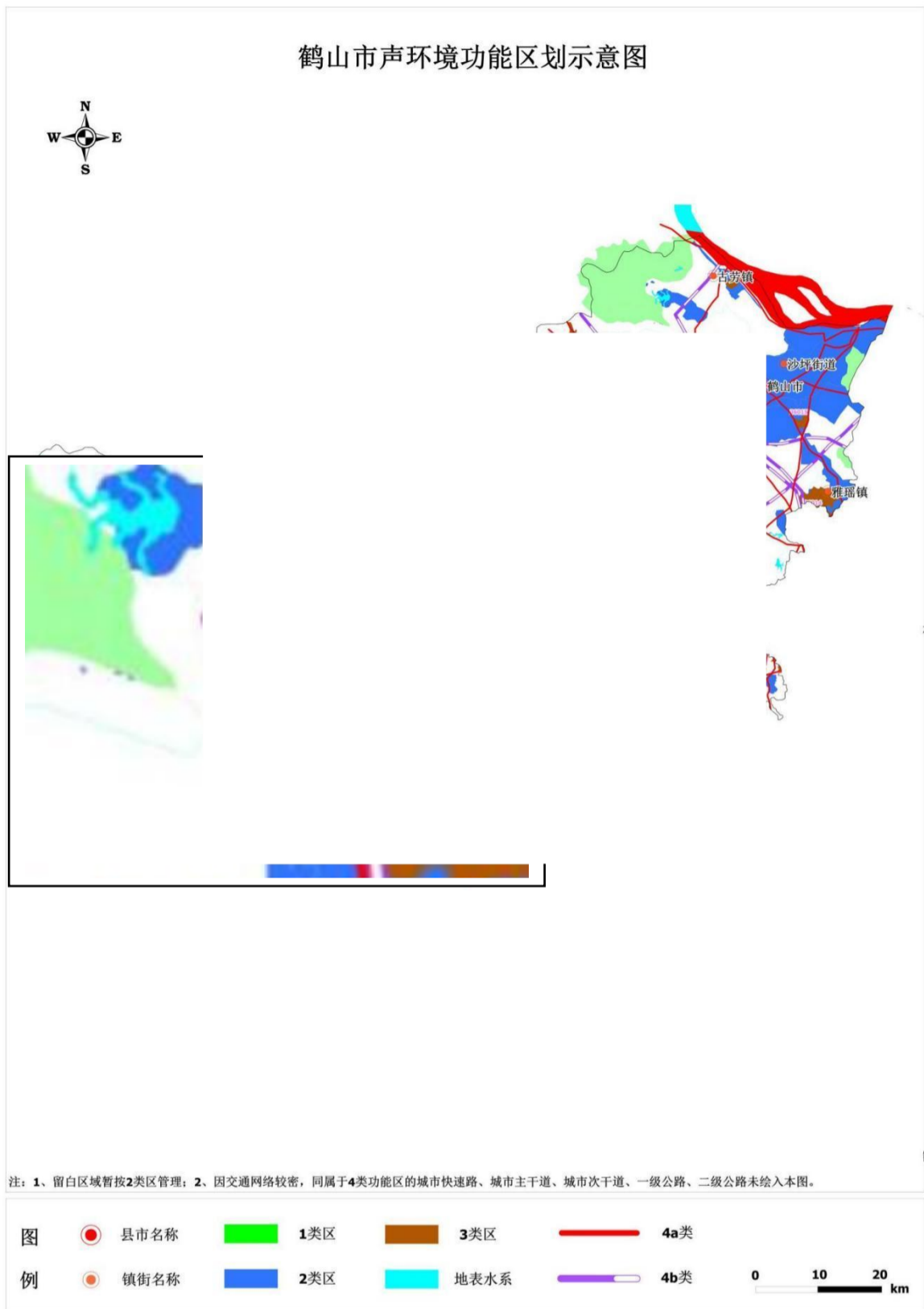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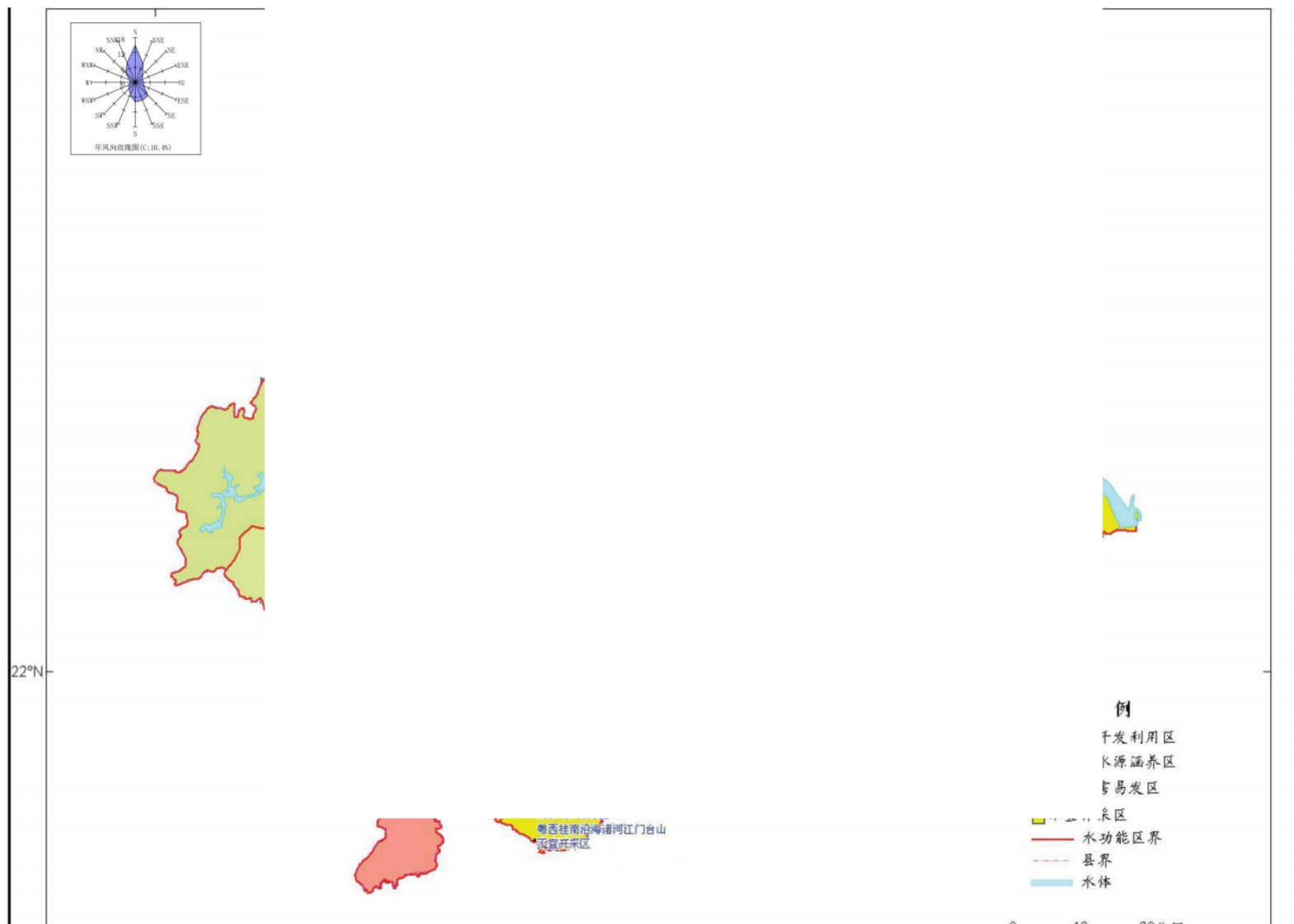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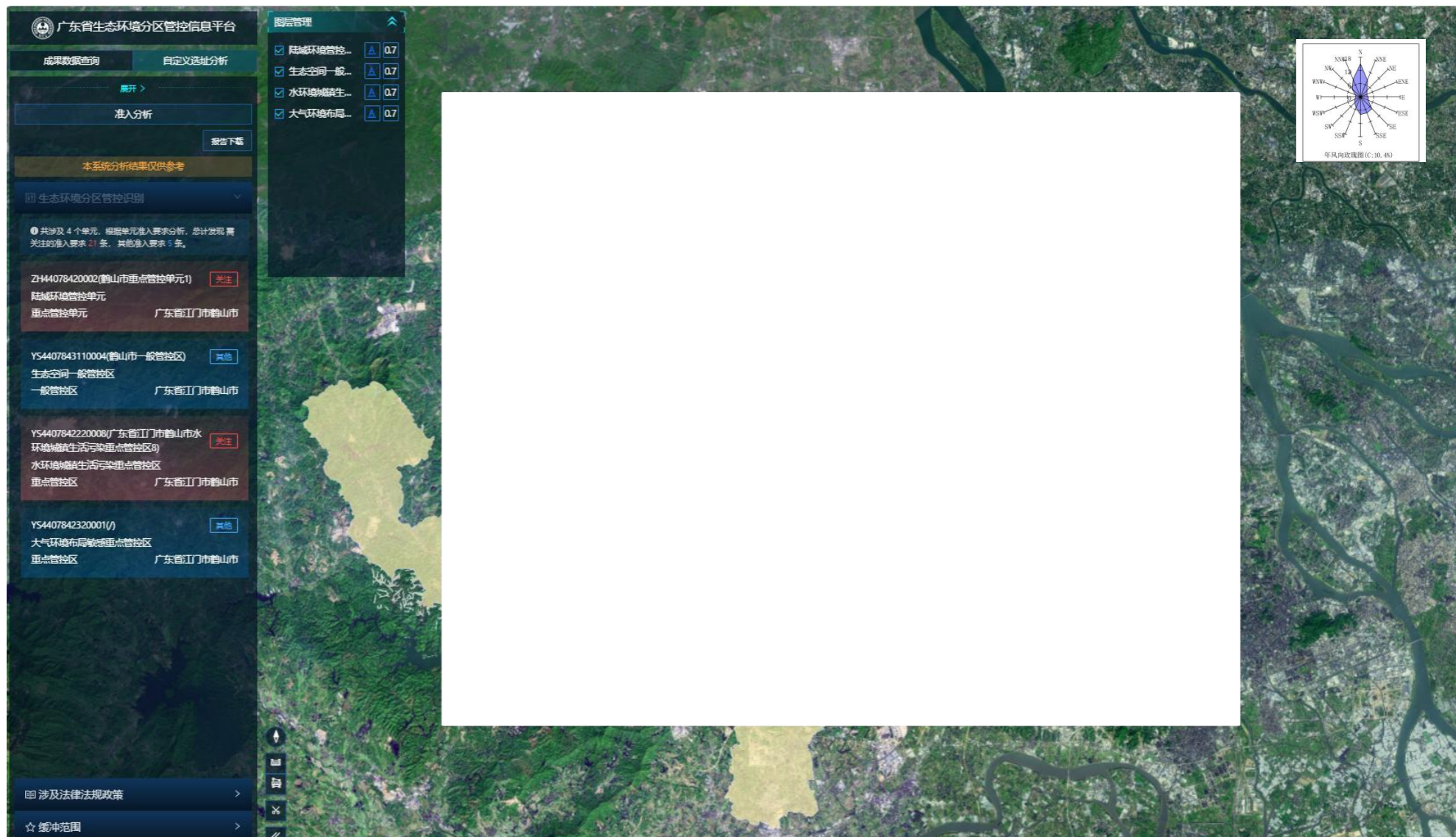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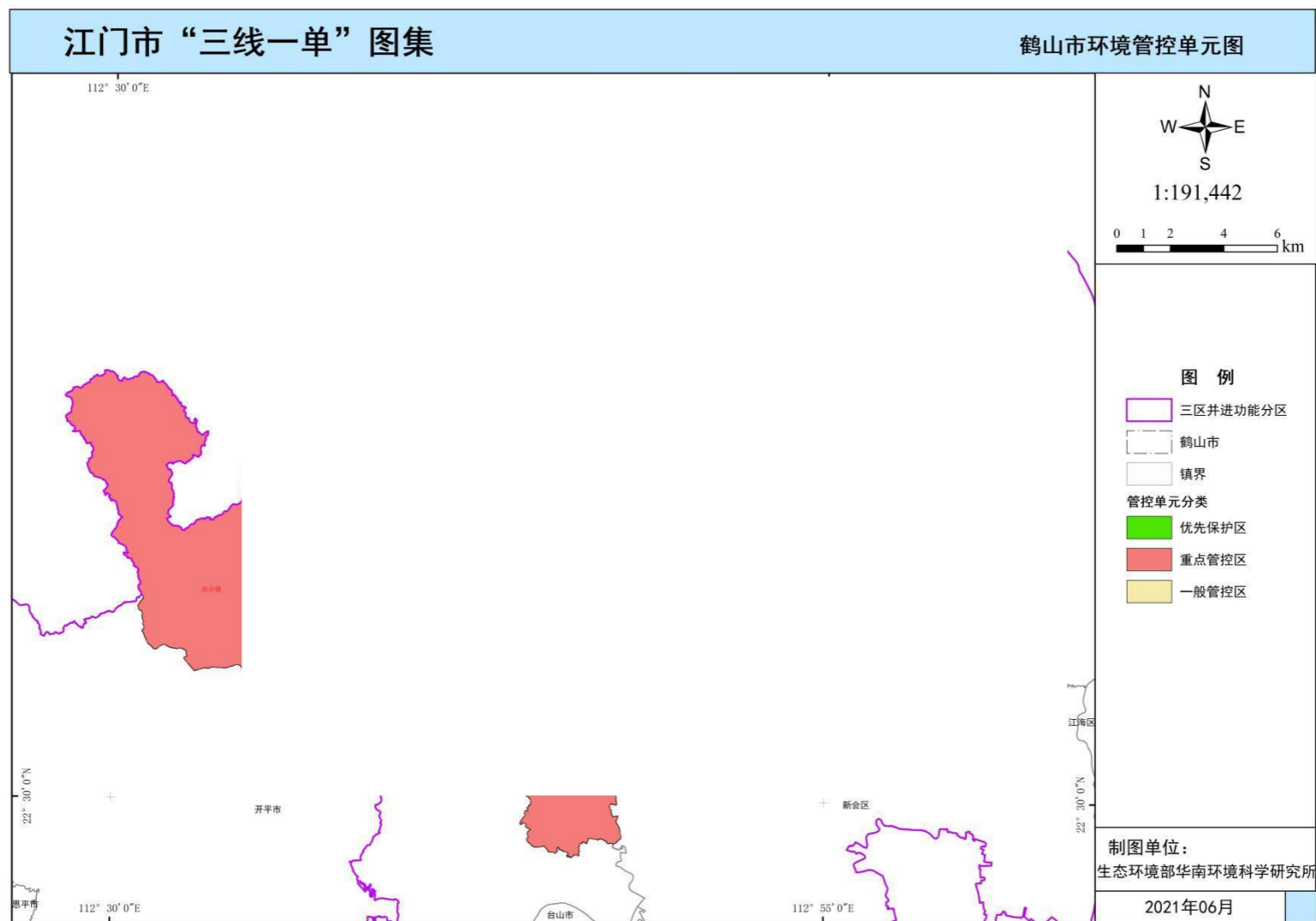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4 江门市鹤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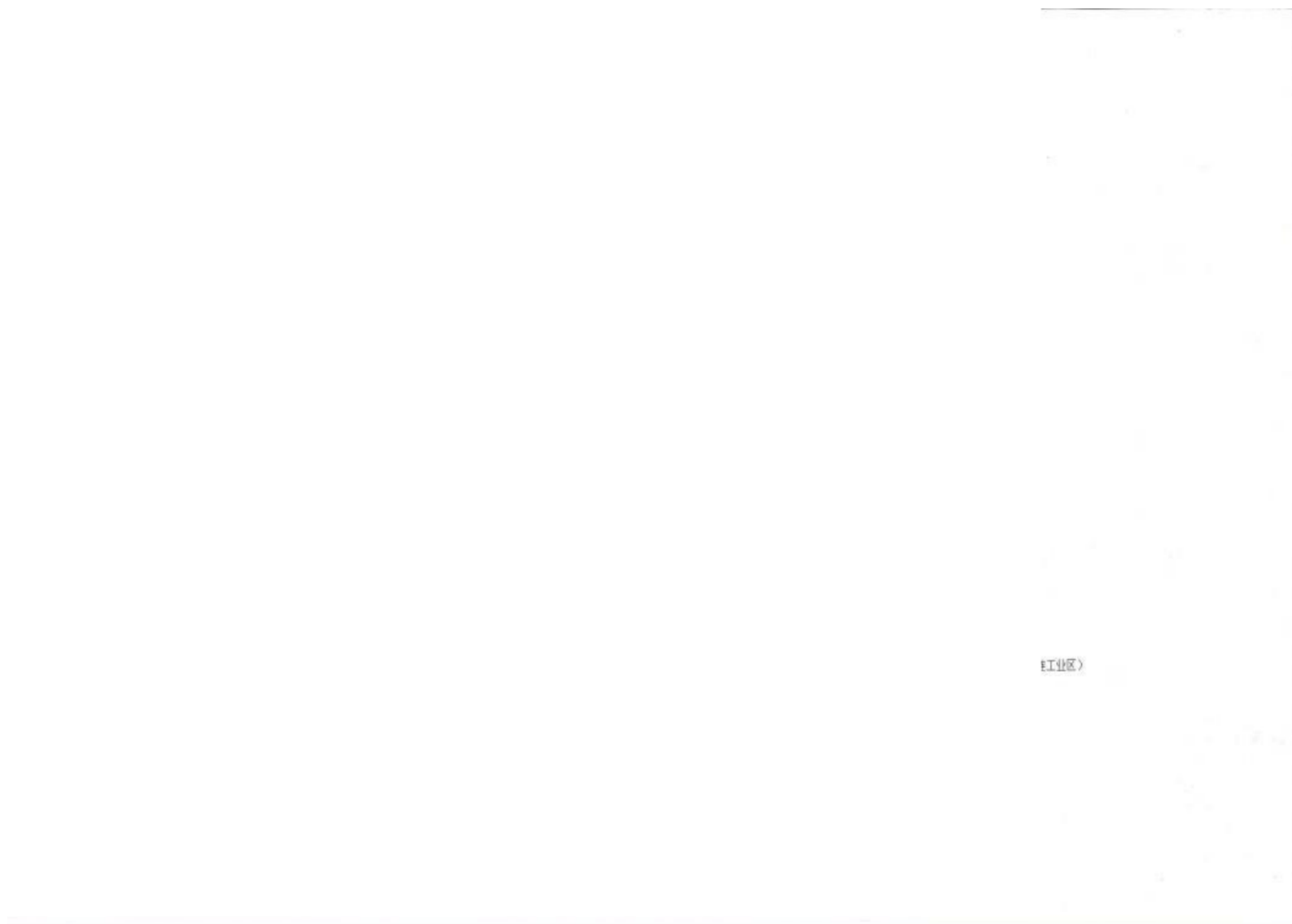
附图 15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



附件 3 土地证



商品房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二。

高为 7.5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 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5. 根据《关于优化江门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江建房函〔2022〕13号）和《关于江门市房地产限售政策的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商品房若是位于江门市限售区域（即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的新建商品住房且符合限售政策的，买受人应当在办理合同网签满3年（即合同定稿时间起，满1095天）后方可转让（即办理存量房网签）该商品房。若相关政策依法调整影响上述内容变化的，以新政策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 x , 抵押人: x ,

抵押权人: x , 抵押登记机构: x ,

抵押登记日期: x , 债务履行期限: x 。

抵押类型: x , 抵押人: x ,

抵押权人: x , 抵押登记机构: x ,

抵押登记日期: x , 债务履行期限: x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条及第四条内容已向买受人披露，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24 / 66

- 4、制止违反本物业的物业服务制度和《业主手册》的行为；
- 5、依据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 6、编制年度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计划，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使用计划；
- 7、每年公布 1 次公共部位能耗费用；
- 8、提前将装修房屋的注意事项和限制条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订立《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 9、不得擅自占用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40 / 66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XXXXXX

邮政编码: X , 联系电话: 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按商品房预售合同附件: 附件: 附件

8、提前将装修房屋的注意事项和限制条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订立《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9、不得擅自占用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40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邮政编码: X , 联系电话: 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Auto: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十二。

层高为 4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 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二。

第五条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24 / 66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24 / 66

GF-2014-0171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 联系电话: 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

封闭式。阳

《关于江门

（即蓬江

区、江海区、新会区云城街道）的新建商品住房且符合限售政策的，买受人应在办理合同网签满3年（即合同定稿时间起，满1095天）后方可转让（即办理存量房网签）该商品房。若相关政策依法调整影响上述内容变化的，以新政策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x，抵押人：x，

抵押权人：x，抵押登记机构：x，

抵押登记日期：x，债务履行期限：x。

抵押类型：x，抵押人：x，

抵押权人：x，抵押登记机构：x，

抵押登记日期：x，债务履行期限：x。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条及第四条内容已向买受人披露，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5. x。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年化利率1%（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24 / 66

业协议/附件 4/5

- 7、每年公布 1 次公共部位能耗费用；
- 8、提前将装修房屋的注意事项和限制条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订立《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 9、不得擅自占用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40 / 66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₁₀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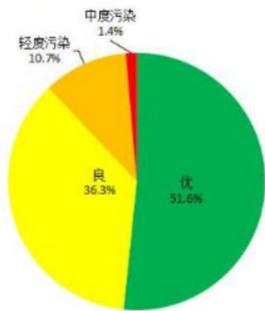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5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Ⅳ	—
十七	56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Ⅱ	—
	57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Ⅱ	—
	58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Ⅳ	—
十八	59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Ⅲ	—
	60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Ⅲ	—
	61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62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Ⅲ	Ⅲ	—
	63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Ⅳ	溶解氧
	64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Ⅲ	—
	65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66	台山市	深井水	锡猪咀码头	Ⅲ	Ⅳ	溶解氧
二十	67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Ⅲ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Ⅳ	—
	69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Ⅳ	Ⅲ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Ⅱ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Ⅲ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Ⅲ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Ⅲ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Ⅳ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Ⅲ	Ⅱ	—

附件 7 引用现状的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 3 号 D 座

检 测 类 别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检 测 项 目 :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日

广

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安全资料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No: MSDS-005
日期: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毒性: 无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
易燃易爆危险: 不属于

4、【急救措施】

眼部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立即看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清洗皮肤。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如果逐渐感到刺激或刺激持续应去看医生。
误食: 让受害者立即喝水或牛奶催吐。决不给失去知觉的人服用任何东西。立即看医生。

5、【消防措施】

无危害, 不易燃烧。
灭火方法: 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扑救。

6、【泄漏应急处理】

收集到容器中即可, 可回收加工处理。

7、【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 保持温度在 5-25 度, 保持容器密封。

8、【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保护：防止皮肤长时间和反复接触。

呼吸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汽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其他防护装置：洗眼水的位置和提供安全的所有物品存放位置能够很容易找到或者靠近。

9、【理化特征】

颜色：红、黄、蓝、紫、橙、黑、白、乳白液体气味

：无

物体状态：液体

溶解性：与水混溶

PH 值：8.2 左右相对密度（水）：1.025（25℃）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具有稳定性。

反应活性：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无反应活性。

须避免的条件：热源和火源。

11、【毒性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12、【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及水体可能有危害，避免倾倒或排放进入水体或土壤。

13、【废弃处理】

首选的处理方式是回收，任何处理方式必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14、【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塑料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晒雨淋、保持清洁、防止包装损坏。

15、【法规信息】

此产品不是有害物质，不需要被标为危险品。

16、【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由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来帮助客户，上述信息仅供参考，但并非等同在任何环境条件下使用都会获得相同的效果。客户应根据自身环境和操作情况，决定具体的使用方法或满足合适应用要求。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客户或第三方根据以上信息，对产品的使用所产生的结果，由客户和第三方负责。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对使用这些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结果和损失，不承担责任。

MAC

210020349096

ILAC-MRA

CNAS

No. : ST220361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W 系列水墨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德康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

GUANGDONG TI

国家涂料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研究院

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中心 (广东)

- 143 -

No: ST220361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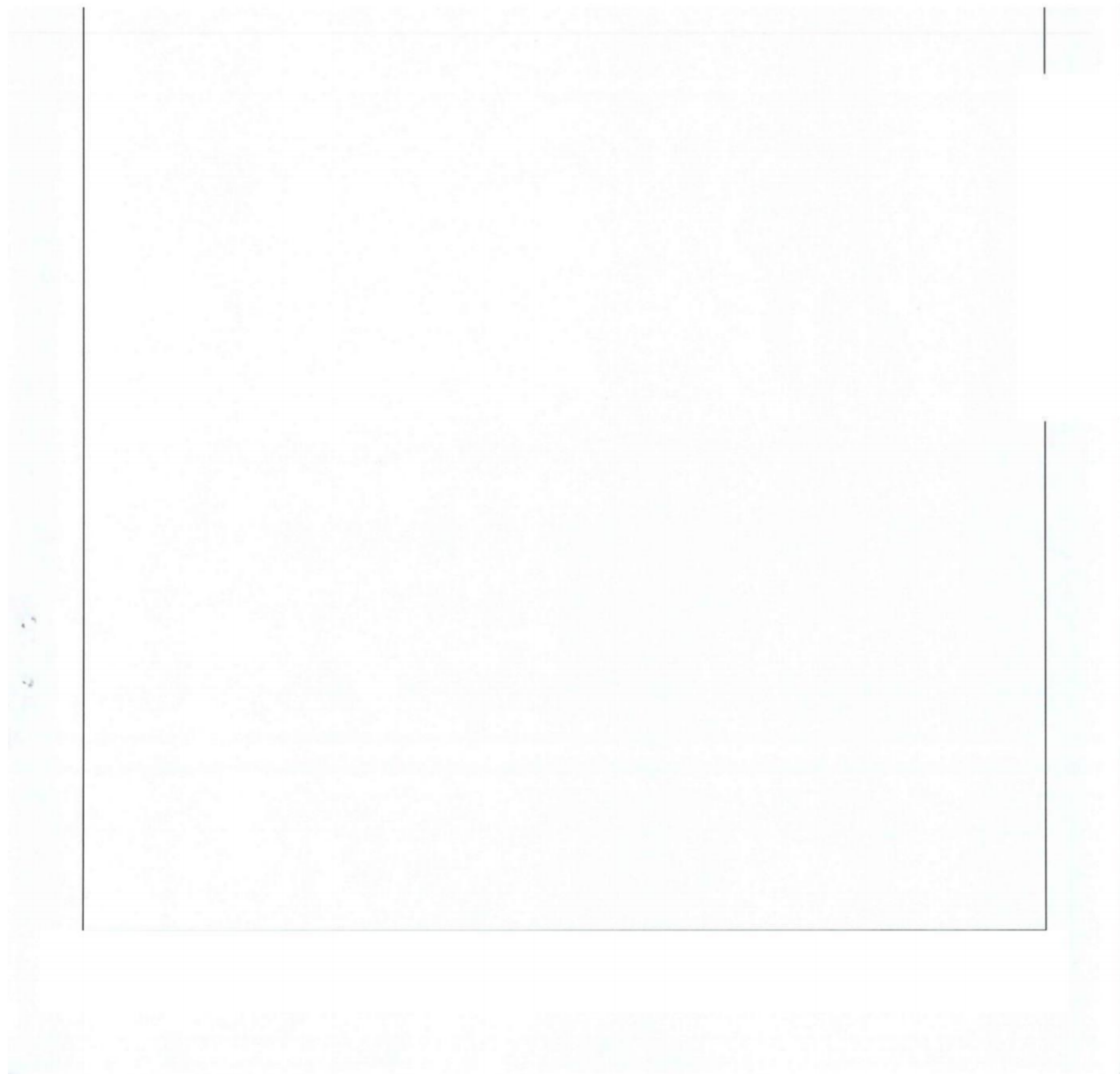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W 系列水墨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德康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287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05月05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05月12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项目,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

No: ST220361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附件 10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生态净水处理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7 月完工，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验收。工程的污水管网图详见附件 1。

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6 号之十五 101、201、301、401、501，属于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生态净水处理工程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70 人，公司不设食堂和宿舍。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0\text{m}^3/\text{a}(2.1\text{m}^3/\text{d})$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11 投资项目备案证

环评委托书

我方拟建设广东佳蔓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美甲用具 80 万台、塑料模具制品 150 万套、五金制品 30 万个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Source: <http://www.fishbase.org>.

SGS工作编号: 631N201101143

涂料类别: 水性涂料

测试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测试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測試結果，請參見下一頁

2011 • J. Neurosci., June 1, 2011 • 31(23):7937–7947 • 7947

0000-0000-0000-0000

[illegible]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193440.001	棕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23986-2009。

备注: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23986-2009 章节10.4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4 脱模剂 MSDS



MSDS 编号: A001R2203210201
编制日期: 2022-3-21

申请单位: 惠州市麒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大龙工业园 15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脱模剂 2022

型号: 无

样品成份/原料(由客户提供):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编辑周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所需服务: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摘要: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第 9 版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依照 GHS 第九版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脱模剂 2022

产品型号: 无

1.2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脱模

限制用途: 无数据资料

1.3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4 企业应急电话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法规, 本产品没有被分类。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无防范说明。

2.3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描述: 物质 () ; 配制品 (√) ; 物品 ()

4.1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必要时, 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皮肤接触: 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几分钟。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误食: 用水漱口, 并喝适量水。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主要症状和影响请参阅第 2 部分和 11 部分。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 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5. 消防措施**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适宜的灭火器材: 用水雾、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扑灭。

不适宜的灭火器材: 无相关信息。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本品不燃。无特殊燃爆危害。过热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等。

5.3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如有必要,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 13 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

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保证充分的通风。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沙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露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围堵溢出, 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去, 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应遵循处理化学品的通常预防措施。

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 见第八部分。

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不使用时, 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 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7.2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库房中, 避免暴晒, 避免与不相容物质混贮。

禁配物: 强氧化剂。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具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8.2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眼面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入眼风险时建议戴安全眼镜或面罩。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身体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 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 戴塑料或橡胶手套。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处理产品过后, 吃喝或吸烟前洗手。经常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维持工作场所干净整洁。

9. 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

形态	糊状物
颜色	棕色
气味	稍有气味
pH 值	8-9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不适用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
相对密度	0.97g/ml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易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燃点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易燃性 (固体、气体)	非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10.2 应避免的条件: 高热。

10.3 禁配物: 强氧化剂。

10.4 危险反应: 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有害燃烧产物-参阅第 5 节。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呼吸过敏：	无相关分类。
皮肤过敏：	无相关分类。
致癌性：	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NTP)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OSHA) 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STOT—单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侵入途径：	眼睛接触；皮肤接触；吸入；摄入
吸入：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
经口：	正常条件下不可能食入。食用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
眼睛接触：	可能会引起轻微眼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数据资料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无数据资料
-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禁止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水源。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尽可能回收。不能回收的产品运送到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厂。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按未用产品处置,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14. 运输信息**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ADR/RID/ADN, IMO/IMDG, IATA 不适用

14.2 UN 运输名称

ADR/RID/ADN, IMO/IMDG, IATA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IMO/IMDG, IATA

级别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14.4 包装组别

ADR/RID/ADN, IMO/IMDG, IATA 不适用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的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14.7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2 及根据 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评估

还没有对该产品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16. 其他信息**16.1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欧盟 REACH 已注册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information-on-chemicals/registered-substances>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www.chemportal.org/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 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cf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 [9]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网址: <http://www.iarc.fr/>

16.2 缩写: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LC50	50%致死浓度
LD50	50%致死剂量
EC50	50%有效浓度
PBT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
vPvB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UN	联合国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部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16.3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第 9 版的编制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

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 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修订信息

MSDS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MSDS 修订日期	-
修订原因	-
MSDS 版本	1.0

报告结束

附件 15 碱性除油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数据卡 (MSDS)

危险性	危害性	急救措施	毒性	无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及眼睛接触	毒性	无
	健康危害	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休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		
急救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保管与储运	保管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不得储存于露天仓库。保持容器密封，不得与酸性物质混存，库房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良好。储存区应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运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性物质、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		
泄露处置和废弃	泄露处置方法	如果造成大量的泄漏(例如翻倒)，应撤离现场至安全区，并隔离泄露现场。将泄漏物收集到有盖的容器里，再用潮湿棉布吸收残液。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生效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6 碱洗剂 MSDS

编号: MSDS-016清洗剂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1. 物品名称 清洗剂			
2. 物品编号: 清洗剂: YIJ-016			
3. 制造商及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制造商: 佛山市晶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南工业区7路3号北 电话: 18291030891 电话: 13336428785	
4. 紧急联络电话:			
二、主要组成:			
1. 成分:		2. 成分:	

三、危害辨别资料		2. 主要症状	
1. 最重要危害与影响			
(1) 健康危害影响:	(3) 环境影响:	本品有轻微腐蚀性。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使用后废液回收处理, 不可直接排放下水道不 粘膜糜烂、出血; 皮肤接触可引起脱脂。	
(2)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4) 特殊危害:		
有一定轻微腐蚀性	无		
3. 物品危害分类:			
—			
原液有轻微腐蚀性			
四、急救措施			
1. 不同侵入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	

—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0分钟。就医。	提起眼帘，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并立即就医。	饮牛奶或蛋清。不适就医。
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后果：	—	3. 对急救人员的防护：	4. 对医生之提示：
—	—	—	—
五、灭火措施			
1. 适用之灭火器： 干粉			
2.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本品具有低度腐蚀性			
3. 特殊灭火程序：			
无			
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洩漏处理方法			
1. 个人应注意事项：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用水冲洗，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2. 环境注意事项：			
隔离泄漏污染区，直接擦拭干净即可			
3. 清理方法：			
1) 少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2)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安全处置与处理办法			
1. 处置：		2. 储存：	
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于阴凉、干燥清洁的仓间内。应与酸类分开存放。	
八、暴露预防措施			
1. 工程控制：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2.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1.05	1.03	—	—
3.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手部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皮肤及身体防护
必要时，建议配戴护目镜。	如长期接触应配戴抗化学药品手套。	必须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	
4. 卫生措施：			
良好通风，饭前要洗手。工作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九、物理及化学性質			
1. 物质状态： 液体		8. 形状	
2. 颜色： 无色透明液体		9. 气味	
3. PH值： 8.5-9.5		10. 沸点/	
4. 分解温度： —		11. 闪火點	

5. 自然温度：无	12. 爆炸密度：无
6. 蒸气压：—	13. 蒸气密度：1.05
7. 密度：1.10±0.03(水=1)	14. 溶解度：全溶于水
十、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1. 稳定性：稳定	
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不发生聚合反应	
3. 避免接触的条件：待手套不直接接触液体	
4. 禁忌物：强酸、还原剂	
5. 燃烧(分解)产物：—	
十一、毒理学资料：	
1. 急性毒性：—	
2.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3. 刺激性：轻微	
4. 致突变性：—	
5. 生殖毒性：—	
6. 致癌性：—	
十二、环境资料：	
1. 生态毒性：由于呈弱碱性，对水体有一定的造成污染，对人体也有一定的轻微影响，处理时要与酸性中和处理达到环保要求排放	
2. 非生物降解性：—	
3. 生物降解性：—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回收处理或者酸性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池统一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2. 国内运送规定： 本品属轻微腐蚀性物品，按腐蚀性物品运输，包装塑料桶密封，注意防止泄漏
1. 国际运送规定：—	4. UN编号：—
3. 危规号：—	
5. 包装分类：—	
6. 包装方法：25KG塑料桶装	
十五、法规信息：	
通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施行)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2年9月28日施行)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1991年1月1日施行)	
十六、其他信息：	
1. 参考文献：—	
2. 制表单位：	名称：佛山市晶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
3. 制表人：	李小红
4. 制表日期：	2022.12.18
5.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无相关资料，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